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内容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1-2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4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5-6
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9-159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60-161

专项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688 号
(第一页，共二页)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新材”)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由鼎泰新材管理层假设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的鼎泰新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股权(以下合称“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并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和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鼎泰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还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688 号
(第二页，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鼎泰新材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进行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分发的限制

我们提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对本次重组的说明以及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如附注一所述，鼎泰新材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为了本次重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材料之用，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也仅供鼎泰新材董事会为了如附注一所述的本次重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材料之用，不得用于作为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林崇云

中国·上海市
2016 年 6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

华军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061,141,911.74	3,620,373,34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2)	249,983,418.75	369,166,423.17
应收票据		581,731.23	3,319,778.83
应收账款	六(3)	3,763,000,620.20	3,992,559,043.49
预付款项	六(5)	1,531,448,337.74	1,474,751,865.10
应收保理款	六(6)	279,732,321.56	247,384,184.78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六(7)	337,446,213.35	263,120,425.37
应收利息	六(8)	7,745,028.94	6,118,865.05
其他应收款	六(4)	941,905,847.77	1,059,934,154.81
存货	六(9)	264,378,787.12	256,097,919.05
其他流动资产	六(10)	10,229,920,355.50	7,289,661,587.29
流动资产合计		20,667,284,573.90	18,582,487,593.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1)	230,075,463.09	216,487,125.87
长期应收款	六(12)	139,374,406.26	108,503,565.43
长期股权投资	六(13)	1,459,224,620.06	1,481,672,391.47
投资性房地产	六(14)	167,570,684.26	150,517,735.96
固定资产	六(15)	7,996,616,201.66	7,826,299,063.17
固定资产清理		137,112.10	-
在建工程	六(16)	1,861,886,755.60	1,638,588,258.84
无形资产	六(17)	2,564,303,590.99	2,286,626,063.96
开发支出	六(18)	171,107,928.01	200,140,519.51
商誉	六(19)	57,923,328.50	57,929,676.62
长期待摊费用	六(20)	1,044,379,608.33	1,075,527,29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36)	527,542,638.27	544,975,39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21)	263,766,513.03	546,818,62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83,908,850.16	16,134,085,718.43
资产总计		37,151,193,424.06	34,716,573,312.30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3)	5,050,702,076.19	6,585,339,11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25,092.36	98,865.95
应付票据	六(25)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4)	3,559,385,964.12	3,095,473,088.69
预收款项	六(26)	226,810,603.05	200,147,358.17
应付职工薪酬	六(27)	1,583,181,895.44	2,655,787,901.43
应交税费	六(28)	536,613,091.23	574,836,713.53
应付利息	六(29)	27,129,461.44	14,836,849.66
其他应付款	六(30)	2,344,239,635.98	2,434,631,18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31)	756,650,495.11	672,948,311.13
流动负债合计		14,282,538,314.92	16,424,099,38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32)	4,278,133,237.46	4,027,363,368.47
长期应付款	六(33)	374,415.53	6,675,473.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34)	136,560,698.14	388,488,177.17
递延收益	六(35)	73,471,369.77	64,762,70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36)	30,609,649.41	34,814,422.15
预计负债	六(37)	11,248,020.01	11,506,895.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0,397,390.32	4,533,611,043.53
负债合计		18,812,935,705.24	20,957,710,429.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38)	4,183,678,213.00	4,183,678,213.00
资本公积	六(39)	8,232,029,953.31	4,307,240,937.62
盈余公积	六(41)	20,970,706.84	20,970,706.84
未分配利润	六(42)	5,803,447,475.65	5,123,311,566.55
其他综合收益	六(56)	43,069,744.67	60,534,78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3,196,093.47	13,695,736,209.49
少数股东权益	六(55)	55,061,625.35	63,126,67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38,257,718.82	13,758,862,883.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51,193,424.06	34,716,573,312.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合并	2015 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六(43)	12,322,313,859.35	48,101,154,759.50
减：营业成本	六(43)	(9,572,302,615.88)	(38,585,903,834.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44)	(37,342,080.04)	(185,521,149.31)
销售费用	六(45)	(301,840,005.86)	(1,954,003,476.23)
管理费用	六(46)	(1,419,536,596.57)	(5,822,190,502.80)
财务费用	六(47)	(88,284,913.31)	(397,235,198.53)
资产减值损失	六(49)	(13,630,275.02)	(180,567,433.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50)	(88,513,225.51)	15,189,834.80
投资收益	六(52)	61,237,065.11	410,146,628.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		(28,115,317.52)	(143,787,022.73)
二、营业利润		862,101,212.27	1,401,069,627.97
加：营业外收入	六(51)(a)	74,017,172.42	362,034,23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32,314.06	16,419,363.13
减：营业外支出	六(51)(b)	(13,834,068.07)	(72,598,826.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05,761.75)	(27,697,981.01)
三、利润总额		922,284,316.62	1,690,505,038.03
减：所得税费用	六(53)	(250,053,466.95)	(596,283,890.05)
四、净利润		672,230,849.67	1,094,221,14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135,909.10	1,101,430,807.30
少数股东损益		(7,905,059.43)	(7,209,659.32)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合并	2015 年度 合并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56)	(17,625,029.67)	57,305,783.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65,040.81)	57,228,626.9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465,040.81)	57,228,626.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364,060.03)	(12,614,289.0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00,980.78)	69,842,916.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9,988.86)	77,156.98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4,605,820.00	1,151,526,93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2,670,868.29	1,158,659,434.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5,048.29)	(7,132,502.34)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六(54)	0.16	0.2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六(54)	0.16	0.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合并	2015 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04,023,230.51	48,505,481,563.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3,980.83	42,373,32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a)	9,276,385,242.91	38,092,161,32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3,022,454.25	86,640,016,21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69,260,812.23)	(19,289,094,256.89)
客户贷款净增加额		(75,525,402.49)	(272,206,230.83)
应收保理款净增加额		(32,510,690.23)	(248,627,32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1,064,251.70)	(19,943,767,473.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355,314.61)	(2,022,877,43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b)	(9,885,724,265.35)	(42,081,361,66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6,440,736.61)	(83,857,934,38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58)(a)	926,581,717.64	2,782,081,83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2,220,606.90	1,089,575,302.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1,798,733.40	548,814,550.7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		13,883,731.35	18,252,83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六(58)(b)	-	145,772,292.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c)	23,733,764,883.37	92,092,94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01,667,955.02	93,895,361,380.0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1,233,867,051.18)	(5,412,722,86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4,407,487.63)	(1,947,737,977.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	六(58)(b)	-	(104,830,056.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7)(d)	(26,570,000,000.00)	(91,683,440,84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58,274,538.81)	(99,148,731,742.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6,606,583.79)	(5,253,370,362.44)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合并	2015 年度 合并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34,989,508.48	9,904,542,548.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3)(p)	-	65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6,989,508.48	10,562,542,548.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3,222,550.71)	(4,135,207,892.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108,859,970.96)	(2,211,578,994.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2,082,521.67)	(7,004,786,88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906,986.81	3,557,755,66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48,553.51	6,458,55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六(58)(a)	(482,169,325.83)	1,092,925,686.62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4,801,237.57	2,351,875,550.9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58)(a)	2,962,631,911.74	3,444,801,237.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183,678,213.00	3,988,045,187.58	3,306,158.54	-	215,090,533.45	6,046,956,682.68	14,443,084,537.57
2015 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1,101,430,807.30	1,094,221,147.98
其他综合收益		-	-	57,228,626.94	-	-	-	57,305,783.9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57,228,626.94	-	-	1,101,430,807.30	1,151,526,931.90
所有者投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1)	-	-	-	-	-	-	64,251,413.66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净资产折股	六(39)	-	319,195,750.04	-	-	(221,919,575.00)	(97,276,175.04)	-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六(41)	-	-	-	-	27,799,748.39	(27,799,748.3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六(42)	-	-	-	-	-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安全生产费								
提取	六(40)	-	-	-	4,103,480.76	-	-	4,103,480.76
使用	六(40)	-	-	-	(4,103,480.76)	-	-	(4,103,480.7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4,183,678,213.00	4,307,240,937.62	60,534,785.48	-	20,970,706.84	5,123,311,566.55	13,758,862,883.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6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4,183,678,213.00	4,307,240,937.62	60,534,785.48	-	20,970,706.84	5,123,311,566.55	63,126,673.64	13,758,862,883.1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	680,135,909.10	(7,905,059.43)	672,230,849.67
其他综合收益	-	-	(17,465,040.81)	-	-	-	(159,988.86)	(17,625,029.6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7,465,040.81)	-	-	680,135,909.10	(8,065,048.29)	654,605,820.00
所有者投入	-	3,922,000,000.00	-	-	-	-	-	3,922,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	2,789,015.69	-	-	-	-	-	2,789,015.69
安全生产费								
提取	-	-	-	1,417,266.17	-	-	-	1,417,266.17
使用	-	-	-	(1,417,266.17)	-	-	-	(1,417,266.17)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末余额	4,183,678,213.00	8,232,029,953.31	43,069,744.67	-	20,970,706.84	5,803,447,475.65	55,061,625.35	18,338,257,718.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根据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新材”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 鼎泰新材拟采用(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募集配套资金方式进行本次交易(该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重组”)。

(一) 重大资产置换

鼎泰新材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与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顺丰速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达丰润”)、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嘉强顺风”)、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广投资”)、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元禾顺风”)、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信丰合”)及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古玉秋创”)持有的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100%股权(“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江苏银信评估出具的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056 号评估报告书,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81,153.03 万元。考虑 2015 年度现金分红 1,634.45 万元的影响,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已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79,600.00 万元。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239 号评估报告书,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顺丰控股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483,000.00 万元, 评估增值 3,035,842.50 万元, 增值率 209.85%。由于 2016 年 5 月 3 日顺丰控股召开股东大会, 决议以现金分红 150,000.00 万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 以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拟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 本次交易顺丰控股 100%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4,330,000.00 万元。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续)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79,600.00 万元，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 4,330,00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4,250,400.00 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处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1.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2016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公司向 2016 年 5 月 25 日深交所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1,634.45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76 元/股。据此计算，本公司向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950,185,873 股。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除《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 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顺丰控股航材购置及飞行支持项目、冷运车辆与温控设备采购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下一代物流信息化技术研发项目、中转场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未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1.03 元/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2,529.47 万股。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续)

(三) 募集配套资金(续)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除《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做出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重组尚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及发行股份所购入资产以下合称为“经扩大集团”。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马鞍山市鼎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泰科技”)由刘冀鲁等 11 名自然人和马鞍山市鼎泰金属制品公司工会以货币出资方式设立，注册资本 376 万元，马鞍山金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对上述现金出资出具了“马金诚会验字[2003]05025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5 月 22 日，鼎泰科技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 2007 年 10 月 18 日鼎泰科技股东会 and 2007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由鼎泰科技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50,187,996.92 元，按 1:0.9963 的比例折为 50,000,000 股，将鼎泰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0 月 22 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07]185 号)。

2007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在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企业法人注册号为 340521000002878。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续)

(1) 本公司基本情况(续)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41 号)核准，鼎泰新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00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4 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52，并于 2010 年 2 月 5 日起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 77,830,780 元。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4 年末股份总数 77,830,78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38,915,390 股，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6,746,170 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16,746,170 股，注册地：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办公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银黄西路 1 号。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末股份总数 116,746,1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份 1.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6,746,170 股，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3,492,340 股。

本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新材料的研发及其在镀层防腐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和 PC 钢绞线等金属制品。

(2) 顺丰控股基本情况

顺丰控股由自然人于国强及袁萌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顺丰控股股东于国强占比 60%，袁萌占比 40%。顺丰控股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

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于国强将其持有的顺丰控股 59%的股权转让给王卫，袁萌将其持有的顺丰控股 40%的股权转让给王卫。变更后的顺丰控股股东及股权结构为王卫出资 99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99%；于国强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1%。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续)

(2) 顺丰控股基本情况(续)

于 2013 年 5 月 9 日，于国强将其持有的顺丰控股 0.99% 的股权转让给王卫。变更后的顺丰控股股东及股权结构为王卫出资 999.9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99.99%；于国强出资 0.1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0.01%。

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于国强将所占顺丰控股 0.01% 的股权转让给明德控股，王卫将所占顺丰控股 99.99% 的股权转让给明德控股。变更后的顺丰控股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明德控股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100%。

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明德控股以现金 4,000 万对顺丰控股增资，顺丰控股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

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及古玉秋创分别以货币资金 243,750 万元、243,750 万元、243,750 万元及 48,750 万元共计 780,000 万元对顺丰控股进行增资，其中 1,623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778,377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增资完成后，顺丰控股的实收资本增加至 6,623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顺丰控股股权结构变更为明德控股占比 75.49%，嘉强顺风占比 7.66%，招广投资占比 7.66%，元禾顺风占比 7.66%，古玉秋创占比 1.53%。

根据明德控股和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及古玉秋创的协议约定，顺丰控股和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集团”)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明德控股的业务逐步转移至顺丰控股的控制下。在此过程中，明德控股 2013 年 9 月开始与顺丰控股签订一系列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拥有的 6 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电子商务”)、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商业”)、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为深圳市顺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泰电商产业园”)的 100% 股权及顺丰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航空”)的 85% 股权以股权增资形式转让予顺丰控股。此外，与顺丰控股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一顺丰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通过向顺丰控股发行了 9,999 股普通股，与顺丰控股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一顺丰企业(BVI)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顺丰控股有限公司的 1% 股权转让予顺丰控股，顺丰控股因此两项股权交易取得顺丰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上述转让后，顺丰控股增加资本金为 139.50 万元，其余 5,966,664,830.47 元转入顺丰控股资本公积。本次股权增资后，顺丰控股注册资本由 6,623 万元增加至 6,762.50 万元，顺丰控股股权结构变更为明德控股占比 76%，嘉强顺风占比 7.5%，招广投资占比 7.5%，元禾顺风占比 7.5%，古玉秋创占比 1.5%。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续)

(2) 顺丰控股基本情况(续)

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顺丰控股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73,237.5 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顺丰控股完成了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手续，顺丰控股将经审计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14,261,867,967.12 元整体折合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其余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 12,461,867,967.12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股东结构以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由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0 元变更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00 元。股份制改革完成后，股东持股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德控股	76.00%
嘉强顺风	7.50%
招广投资	7.50%
元禾顺风	7.50%
古玉秋创	1.50%
合计	100.00%

2015 年 7 月，顺丰控股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由骨干员工设立合伙企业对顺丰控股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以顺丰控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公允价值为基准，上述既定员工接受并签署本次增资决定。2015 年 10 月，顺丰控股完成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工作。基于顺丰控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及前述增资决定，顺丰控股于 2015 年 12 月召开股东大会，确定新增股本由上述于 2015 年 7 月批准的既定员工设立合伙企业-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顺达丰润”)及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顺信丰合”)按照基准日确定的顺丰控股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公允价值 19.61 元/股的价格认购 2 亿股，员工增资总额合计 39.22 亿元，其中新增股本 2 亿元(折合 2 亿股，即顺丰控股的股本由 18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溢价部分 37.2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明德控股、顺达丰润、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和顺信丰合同步签订《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续)

(2) 顺丰控股基本情况(续)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明德控股	68.40%
顺达丰润	9.93%
嘉强顺风	6.75%
招广投资	6.75%
元禾顺风	6.75%
古玉秋创	1.35%
顺信丰合	0.07%
合计	100.00%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顺丰控股母公司为明德控股，最终控制人为王卫。

顺丰控股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投资控股；从事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络信息、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代收代付第三方货款结算服务、商业与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承办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揽货、订舱、托运、仓储、包装；一、二类(国际、国内)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普通货运，配载，物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咨询、物流信息咨询；数据处理；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产业园开发建设和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网络营销推广；电商培训；信息技术外包、信息服务外包；数据挖掘、数据分析与数据服务；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与应用；经营网上贸易、网上咨询、网上拍卖、网上广告；网络商务服务，数据库服务；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通信行业增值业务服务；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国际货运代理、国内及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经济技术咨询、技术信息咨询、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货邮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货物快运代办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海运代理)、装卸、搬运；国际、国内货运代理；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本公司为如附注一中所述的本次重组目的而编制了经扩大集团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审计的拟置入资产为本次重组目的而编制的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所述的假设进行调整后编制。

- (a) 假设于合并基准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拟发行的股份 3,950,185,87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并已完成《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中所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公司总股份数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由原 77,830,780 股变更为 4,183,678,213 股，总股本由原 77,830,780.00 元变更为 4,183,678,213.00 元，并基于此假设计算备考每股收益。

由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交易发生时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依据财政部《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未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基于上述原则，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拟置入资产的资产、负债按照其原账面价值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拟置出资产视同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其原账面价值全部置出，不再体现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

拟置入资产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经扩大集团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超过上述发行股份面值的部分作为资本公积。拟置入资产在合并前实现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其他综合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其他综合收益，即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其他综合收益均根据拟置入资产历史期间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专项储备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账面价值计算和列示。

- (b) 本公司假设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置出全部资产与负债及其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 (c)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流转税及其他税项。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d)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e) 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备考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集团	拟置出资产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流动资产	529,419,844.78	(529,419,844.78)	20,667,284,573.90	20,667,284,573.90
非流动资产	287,157,207.06	(287,157,207.06)	16,483,908,850.16	16,483,908,850.16
资产总计	816,577,051.84	(816,577,051.84)	37,151,193,424.06	37,151,193,424.06
流动负债	98,753,877.02	(98,753,877.02)	14,282,538,314.92	14,282,538,314.92
非流动负债	6,640,000.00	(6,640,000.00)	4,530,397,390.32	4,530,397,390.32
负债合计	105,393,877.02	(105,393,877.02)	18,812,935,705.24	18,812,935,70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11,183,174.82	(711,183,174.82)	18,283,196,093.47	18,283,196,093.47
少数股东权益	-	-	55,061,625.35	55,061,625.35
股东权益合计	711,183,174.82	(711,183,174.82)	18,338,257,718.82	18,338,257,718.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拟置出资产	拟置入资产	备考合并
流动资产	594,279,837.17	(594,279,837.17)	18,582,487,593.87	18,582,487,593.87
非流动资产	291,131,670.17	(291,131,670.17)	16,134,085,718.43	16,134,085,718.43
资产总计	885,411,507.34	(885,411,507.34)	34,716,573,312.30	34,716,573,312.30
流动负债	170,769,339.79	(170,769,339.79)	16,424,099,385.64	16,424,099,385.64
非流动负债	6,640,000.00	(6,640,000.00)	4,533,611,043.53	4,533,611,043.53
负债合计	177,409,339.79	(177,409,339.79)	20,957,710,429.17	20,957,710,429.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8,002,167.55	(708,002,167.55)	13,695,736,209.49	13,695,736,209.49
少数股东权益	-	-	63,126,673.64	63,126,673.64
股东权益合计	708,002,167.55	(708,002,167.55)	13,758,862,883.13	13,758,862,883.13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1)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e) 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续)。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备考简要合并利润表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备考合并
	本集团	拟置出资产	拟置入资产	
营业收入	142,634,512.09	(142,634,512.09)	12,322,313,859.35	12,322,313,859.35
营业利润	4,446,695.77	(4,446,695.77)	862,101,212.27	862,101,212.27
利润总额	3,759,878.34	(3,759,878.34)	922,284,316.62	922,284,316.62
减：所得税费用	(578,871.07)	578,871.07	(250,053,466.95)	(250,053,466.95)
净利润	3,181,007.27	(3,181,007.27)	672,230,849.67	672,230,849.6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7,625,029.67)	(17,625,029.67)
综合收益总额	3,181,007.27	(3,181,007.27)	654,605,820.00	654,605,820.00

截至 2015 年度的的备考简要合并利润表如下表所示：

	2015 年度			备考合并
	本集团	拟置出资产	拟置入资产	
营业收入	668,465,543.43	(668,465,543.43)	48,101,154,759.50	48,101,154,759.50
营业利润	27,737,019.83	(27,737,019.83)	1,401,069,627.97	1,401,069,627.97
利润总额	29,276,664.79	(29,276,664.79)	1,690,505,038.03	1,690,505,038.03
减：所得税费用	(4,146,090.77)	4,146,090.77	(596,283,890.05)	(596,283,890.05)
净利润	25,130,574.02	(25,130,574.02)	1,094,221,147.98	1,094,221,147.9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7,305,783.92	57,305,783.92
综合收益总额	25,130,574.02	(25,130,574.02)	1,151,526,931.90	1,151,526,931.90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续)

(2) 固有限制

除上述附注三(1)中所述的调整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与本次重组可能相关的事项的影响。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的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而形成的架构编制，其编制基础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如果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的情况下经扩大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股东会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批准报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经扩大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经扩大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经扩大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及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经扩大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于报告期内，经扩大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金融资产。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应收保理款、客户贷款及垫款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经扩大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经扩大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经扩大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经扩大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经扩大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经扩大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经扩大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保理款、应收客户贷款和垫款、长期应收款等。经扩大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无论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经扩大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以下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由于历史损失率很低，因此设定的计提比例为 0%
非关联方组合	按照余额 0.5%计提组合坏账准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贷款及应收款项(续)

(b) 应收保理款、客户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

经扩大集团对应收保理款、客户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划分为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规定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9)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材料、库存商品和航材耗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航材消耗件发出时的成本按个别计价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经扩大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经扩大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经扩大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经扩大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经扩大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经扩大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经扩大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经扩大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经扩大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经扩大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经扩大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8))。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扩大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扩大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10-50 年	5%	9.50%-1.90%
土地使用权	39.75-50 年	0%	2.52%-2.00%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飞机及飞机发动机、周转件及高价维修工具、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扩大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扩大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发动机机身大修替换件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5%	9.50%-1.90%
运输工具(除电动车外)	4 年	5%	23.75%
运输工具(电动车)	2 年	5%	47.50%
机器设备(除国外进口自动化分拣设备外)	10 年	5%	9.50%
机器设备(国外进口自动化分拣设备)	15 年	5%	6.3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飞机及发动机机身	10 年	5%	9.50%
飞机机身大修替换件	1.5-12 年	0%	66.67%-8.33%
周转件	10 年	5%	9.50%
高价飞机维修工具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发动机机身大修替换件采用工作量法，以预计可使用循环数为工作量单位计提折旧。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可使用循环、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8))。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d)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附注四(26)(b))。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e)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8))。

(14)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续)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及专利权，以成本计量。

(a)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 5-10 年平均摊销。

(b)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 39.75-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c) 商标权

商标权按 5-10 年平均摊销。

(d) 专利权

专利权按 5-10 年平均摊销。

(e)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续)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四(18))。

(16)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飞行员安家费及引进费、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2至12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经扩大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经扩大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

经扩大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经扩大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经扩大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经扩大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扩大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经扩大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经扩大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经扩大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d) 员工激励金

经扩大集团向符合一定条件的在职员工提供激励金计划，并根据预定时间表支付。经扩大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员工激励金负债的初始计量并计入当期费用。于初始计量时，本公司综合考虑离职率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当期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员工激励金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2)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经扩大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经扩大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提供劳务

速运收入包括国内、国际快递；国际货代服务的代理服务收入；国内、国际航空货邮运输服务收入及快递代理服务。在服务已经完成，并且取得收取服务收入的权利时确认。

(b)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经扩大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收入确认(续)

(c) 利息收入

保理业务、客户贷款和垫款业务的利息收入按实际期间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并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按照相关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

(d) 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在分配未实现融资收益时，经扩大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应确认的融资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租赁收入。

(23) 保理业务

经扩大集团目前从事的保理业务全部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即客户根据购销合同以及相关协议，将符合条件且经经扩大集团认可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经扩大集团，取得短期贸易融资，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服务。按购买应收账款债权所支付的金额计入应收保理款。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经扩大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经扩大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经扩大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经扩大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经扩大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融资租入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c) 融资租出

于租赁期开始日，经扩大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27)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二)经扩大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三)经扩大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四)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续)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经扩大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扩大集团对顺丰商业和顺丰电子商务所经营的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了剥离(以下简称“剥离业务”，详见附注十二)，该被剥离的业务适用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

(28) 分部信息

经扩大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经扩大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经扩大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经扩大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经扩大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经扩大集团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管理层的如下判断和估计：(i)以前年度累计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是否仍然有效，及(ii)在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可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实际情况与原定估计有差异时，则该差异将会于未来期间内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费用。

(b) 员工激励金

经扩大集团在综合评估过往几年员工实际离职情况和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计提员工激励金及确认员工激励相关的长期负债。若实际离职率及货币的时间价值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员工激励金负债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c)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如附注四(8)所述，经扩大集团每年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保理款、贷款及客户垫款)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管理层主要从客户的信用情况、历史还款记录、经营现状和市场情况综合判断和估计。如坏账发生的实际情况与原估计有差异时，该差异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d) 长期资产的减值风险

根据附注四(18)所述，经扩大集团于每年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和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d) 长期资产的减值风险(续)

在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以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经扩大集团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的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经扩大集团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五 税项

经扩大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注(a)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3%，11%， 6%，3%，注(b)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 应税服务收入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 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或按应纳税营 业额乘以适用增值税征收率计算)
营业税	5%，3%，注(c)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关税	按适用税率	海关审定的关税完税价格

此外，根据财政部财综【2012】17 号《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顺丰航空有限公司按照飞行航线分类、飞机最大起飞全重、飞行里程以及适用的征收标准缴纳民航发展基金，并在成本中列支。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 (a)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报告期内经扩大集团下属注册地在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赣州市的部分子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顺丰控股之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为设立于深圳经济特区的软件企业，自 2009 年度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经向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福备告字【2010】第 11C0001 号备案，开始执行“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于 2013 年度为第三个减半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该公司于 2013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经向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福备【2014】86 号备案，自 2014 年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顺丰控股之间接子公司-顺丰恒通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支付”)为设立于深圳经济特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经向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深地税蛇备【2014】30 号备案，自 2013 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顺丰控股之子公司-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自 2014 年度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报告期内经扩大集团下属间接子公司潍坊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贵州汇海运输有限公司等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a) (续)

经扩大集团分布在香港、新加坡、日本、韩国及美国地区的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分别为16.5%、17%、25.5%、20%和35%。

除以上外，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b) 根据经营的业务的不同，经扩大集团内子公司的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7%，13%，11%，6%及 3%(针对小规模纳税人)。分业务类型的适用税率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适用增值税税率
商品销售	17%、13%
交通运输服务	11%
物流辅助服务	6%
研发和技术服务	6%
信息技术服务	6%

经扩大集团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顺丰控股之子公司-顺丰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维护及开发服务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经向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减免备【2013】2516 号、深国税福减免备【2014】0388 号及深国税南减免备【2015】0310 号备案，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顺丰控股之间接子公司-广东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含港澳台)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经向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前海减免备【2015】0004 号备案，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顺丰控股之间接子公司-北京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顺丰电子商务的部分农产品销售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分别自 2014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b) (续)

(注：顺丰控股于 2015 年 9 月将持有的顺丰商业和顺丰电子商务 100%股权全部转让予同受明德控股控制的关联方-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之子公司-顺丰速运有限公司的跨境应税服务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9 号)，经向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宝福减免备【2014】0510 号及深国税宝福减免备【2015】0439 号备案，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免征增值税。

- (c)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规定，经扩大集团下属子公司的物流辅助服务收入、交通运输收入等其它适用营改增范围之收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陆续改征增值税。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99,062.82	288,358.38
银行存款	2,815,286,048.92	3,242,524,559.84
其他货币资金	243,756,800.00	377,560,428.71
	<u>3,061,141,911.74</u>	<u>3,620,373,346.93</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746,664,782.70</u>	<u>1,008,922,171.37</u>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98,510,000.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175,572,109.36 元) 为恒通支付客户备付金和保函保证金存款，其余部分主要包括在途资金、支付宝存款等。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a)	249,983,418.75	190,969,191.62
开放式货币基金(b)	-	170,214,660.58
远期外汇合约	-	7,982,570.97
	<u>249,983,418.75</u>	<u>369,166,423.17</u>

(a)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香港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

(b) 开放式货币基金的公允价值根据年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的账户余额确定。

(3) 应收账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3,803,856,308.70	4,033,868,885.67
减：坏账准备	(40,855,688.50)	(41,309,842.18)
	<u>3,763,000,620.20</u>	<u>3,992,559,043.49</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3,529,688,716.36	3,804,255,146.49
一到二年(含二年)	222,379,780.21	200,153,337.02
二到三年(含三年)	51,787,812.13	29,460,402.16
	<u>3,803,856,308.70</u>	<u>4,033,868,885.67</u>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无重大已逾期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4)(a))	708,738,794.70	18.63%	-	-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3,071,775,621.95	80.76%	(17,513,796.45)	0.57%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4)(a))	17,968,492.15	0.47%	(17,968,492.15)	100%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5,373,399.90	0.14%	(5,373,399.90)	100%
	<u>3,803,856,308.70</u>	<u>100.00%</u>	<u>(40,855,688.50)</u>	<u>1.07%</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4)(a))	633,701,182.80	15.71%	-	-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3,376,560,503.06	83.71%	(17,702,642.37)	0.52%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4)(a))	18,233,799.91	0.45%	(18,233,799.91)	100.00%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5,373,399.90	0.13%	(5,373,399.90)	100.00%
	<u>4,033,868,885.67</u>	<u>100.00%</u>	<u>(41,309,842.18)</u>	<u>1.02%</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非关联方款项组合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期/年初余额	41,309,842.18	18,885,356.06
本期间/年度计提	2,458,790.45	52,909,067.55
本期间/年度核销(i)	(2,912,944.13)	(30,484,581.43)
期/年末余额	<u>40,855,688.50</u>	<u>41,309,842.18</u>

(i) 重要的核销金额列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中山市珍品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631,411.32	多次催收无法收回，根据 公司坏账政策核销	否
其他	<u>2,281,532.81</u>	多次催收无法收回，根据 公司坏账政策核销	否
	<u>2,912,944.13</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表(续)

(i) 重要的核销金额列示(续):

	2015 年度		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泰纳国际水果连锁经营(北京) 有限公司	3,136,350.70	多次催收无法收回，根据 公司坏账政策核销	否
霍俊玉	1,069,034.80	多次催收无法收回，根据 公司坏账政策核销	否
杭州常氏服饰有限公司	743,291.20	多次催收无法收回，根据 公司坏账政策核销	否
天津修源皮具有限公司	697,448.45	多次催收无法收回，根据 公司坏账政策核销	否
黄宝玺	636,902.50	多次催收无法收回，根据 公司坏账政策核销	否
其他	24,201,553.78	多次催收无法收回，根据 公司坏账政策核销	否
	<u>30,484,581.43</u>		

经扩大集团履行的核销程序是由业务部门提交坏账申请流程，按授权体系由相关管理层完成审批。

其他中包括多笔小金额的核销。

- (d)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17,968,492.15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8,233,799.91 元)。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e)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882,033,648.22	(908,155.62)	23.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804,475,217.35	(873,000.96)	19.94%

(4)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附注十(4)(c))	289,671,963.61	267,655,899.58
保证金及押金	229,833,054.78	238,210,563.60
代收货款	153,894,521.91	216,113,947.57
应收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	183,911,218.59	188,980,201.01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74,317,938.55	69,883,609.98
应收处置联营公司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预缴社会保险款项	9,841,804.00	18,829,979.17
应收商业保险理赔款	6,245,913.07	9,027,287.81
其他	45,258,054.21	93,434,758.66
	1,007,974,468.72	1,117,136,247.38
减：坏账准备	(66,068,620.95)	(57,202,092.57)
	941,905,847.77	1,059,934,154.81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895,577,565.76	991,061,245.30
一到二年(含二年)	52,132,991.41	73,358,998.90
二年以上	60,263,911.55	52,716,003.18
	<u>1,007,974,468.72</u>	<u>1,117,136,247.38</u>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无重大已逾期未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				
(4)(c))	235,644,393.48	23.38%	-	-
其他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713,802,505.11	70.81%	(7,541,050.82)	1.06%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				
(4)(c))	54,027,570.13	5.36%	(54,027,570.13)	100.00%
其他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4,500,000.00	0.45%	(4,500,000.00)	100.00%
	<u>1,007,974,468.72</u>	<u>100.00%</u>	<u>(66,068,620.95)</u>	<u>6.55%</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 (4)(c))	219,552,027.33	19.65%	-	-
其他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844,980,347.80	75.64%	(4,598,220.32)	0.54%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 (4)(c))	48,103,872.25	4.31%	(48,103,872.25)	100.00%
其他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4,500,000.00	0.40%	(4,500,000.00)	100.00%
	<u>1,117,136,247.38</u>	<u>100.00%</u>	<u>(57,202,092.57)</u>	<u>5.12%</u>

(c)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期/年初余额	57,202,092.57	6,532,583.41
本期间/年度计提	9,269,529.77	57,794,369.99
本期间/年度核销(i)	<u>(403,001.39)</u>	<u>(7,124,860.83)</u>
期/年末余额	<u>66,068,620.95</u>	<u>57,202,092.57</u>

- (i)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经扩大集团没有发生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d)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分析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性质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翠玉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附注十(4)(c))	代垫款项及押金	一年以内	176,160,021.62	-	17.48%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附注十(4)(c))	代垫款项及代收款项	一年以内	59,013,301.85	-	5.85%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附注十(4)(c))	贷款及代垫款项等	一年以内	41,541,905.07	(41,541,905.07)	4.12%
厦门乐麦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一年以内	29,650,000.00	(148,250.00)	2.94%
浙江问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一年以内	21,000,000.00	(105,000.00)	2.08%
			327,365,228.54	(41,795,155.07)	32.4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	账龄	金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附注十 (4)(c)）	代垫款项及押金	一年以内	147,214,520.92	-	13.18%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附注十 (4)(c)）	代垫款项及 代收款项	一年以内	72,114,718.11	-	6.45%
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附注十 (4)(c)）	贷款及 代垫款项等	一年以内	43,849,874.19	(43,849,874.19)	3.93%
温州市焕增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一年以内	22,500,000.00	(112,500.00)	2.01%
浙江问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一年以内	19,000,000.00	(95,000.00)	1.70%
			304,679,113.22	(44,057,374.19)	27.27%

(e)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没有按照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1,511,810,858.81	98.72%
一到二年(含二年)	17,676,759.15	1.15%
二年以上	1,960,719.78	0.13%
	<u>1,531,448,337.74</u>	<u>100.00%</u>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1,455,012,196.46	98.66%
一到二年(含二年)	18,827,861.51	1.28%
二年以上	911,807.13	0.06%
	<u>1,474,751,865.10</u>	<u>100.00%</u>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房租，因为相关业务尚未完成，该款项尚未结清。

(b)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248,975,184.19</u>	<u>16.26%</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258,695,295.48</u>	<u>17.54%</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收保理款

顺丰控股的子公司深圳市顺诚乐丰保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起提供保理融资服务。

所有应收保理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理款	281,138,011.62	248,627,321.39
减：坏账准备	(1,405,690.06)	(1,243,136.61)
	<u>279,732,321.56</u>	<u>247,384,184.78</u>

应收保理款按类别披露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有追索权	<u>281,138,011.62</u>	<u>100.00%</u>	<u>(1,405,690.06)</u>	<u>279,732,321.56</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有追索权	<u>248,627,321.39</u>	<u>100.00%</u>	<u>(1,243,136.61)</u>	<u>247,384,184.78</u>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期/年初余额	1,243,136.61	-
本期/年计提	162,553.45	1,243,136.61
本期/年核销	-	-
期/年末余额	<u>1,405,690.06</u>	<u>1,243,136.61</u>

经扩大集团已计提的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全部为组合计提。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顺丰控股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起开展贷款业务。

(a)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个人及企业分布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贷款	238,186,137.50	215,182,104.43
企业贷款		
关联方贷款(附注十(4)(d))	5,000,000.00	5,000,000.00
非关联方贷款	104,545,495.82	52,024,126.4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47,731,633.32	272,206,230.83
减：贷款损失准备	(10,285,419.97)	(9,085,805.46)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337,446,213.35	263,120,425.37

(b)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334,531,633.32	245,129,564.17
保证贷款	13,200,000.00	27,076,666.66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47,731,633.32	272,206,230.83

(c) 逾期贷款按天数列示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490,474.27	255,899.48	-	-	5,746,373.75
保证贷款	-	-	-	-	-
	5,490,474.27	255,899.48	-	-	5,746,373.75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c) 逾期贷款按天数列示如下(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89,730.51	-	-	-	189,730.51
保证贷款	100,000.00	-	-	-	100,000.00
	<u>289,730.51</u>	<u>-</u>	<u>-</u>	<u>-</u>	<u>289,730.51</u>

(d) 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期/年初余额	(9,085,805.46)	-
本期/年计提	(1,199,614.51)	(9,085,805.46)
本期/年核销	-	-
期/年末余额	<u>(10,285,419.97)</u>	<u>(9,085,805.46)</u>

经扩大集团已单独计提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的贷款损失准备 5,000,000.00 元，其余全部为组合计提。

(8) 应收利息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u>7,745,028.94</u>	<u>6,118,865.05</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193,192,265.52	-	193,192,265.52
航材消耗件	52,427,936.96	-	52,427,936.96
低值易耗品	17,169,248.20	-	17,169,248.20
库存商品	1,589,336.44	-	1,589,336.44
	<u>264,378,787.12</u>	<u>-</u>	<u>264,378,787.12</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材料	185,652,398.30	-	185,652,398.30
航材消耗件	52,067,876.24	-	52,067,876.24
低值易耗品	16,925,596.53	-	16,925,596.53
库存商品	1,452,047.98	-	1,452,047.98
	<u>256,097,919.05</u>	<u>-</u>	<u>256,097,919.05</u>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u>-</u>	<u>-</u>	<u>-</u>	<u>-</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u>1,536,013.83</u>	<u>(253,639.54)</u>	<u>(1,282,374.29)</u>	<u>-</u>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或转销存货 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估计的销售费用、估计的相关税费	已对外销售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i)	9,559,889,870.63	6,706,498,760.28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98,822,523.17	374,178,552.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198,085,543.77	132,898,004.42
预缴企业所得税	63,435,118.74	66,585,070.64
其他	9,687,299.19	9,501,199.93
	<u>10,229,920,355.50</u>	<u>7,289,661,587.29</u>

(i) 该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周期通常为一个月左右。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a)	<u>184,075,463.09</u>	<u>190,487,125.87</u>
以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b)	25,000,000.00	25,00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b)	<u>21,000,000.00</u>	<u>1,000,000.00</u>
	46,000,000.00	26,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u>230,075,463.09</u>	<u>216,487,125.87</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a)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184,075,463.09	190,487,125.87
—成本	206,059,411.33	205,821,208.7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1,983,948.24)	(15,334,082.83)
—累计计提减值	-	-

(b)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经扩大集团持有的非上市公司债权、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债权及股权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12) 长期应收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押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337,322,618.70	240,724,451.6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98,085,543.77)	(132,898,004.42)
减：坏账准备	(1,862,668.67)	(1,322,881.83)
	<u>139,374,406.26</u>	<u>108,503,565.43</u>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372,646,587.73	264,033,359.89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5,323,969.03)	(23,308,908.21)
	<u>337,322,618.70</u>	<u>240,724,451.68</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应收款(续)

应收融资租赁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一年以内	198,085,543.77	53.16%	(989,863.45)
一至二年	128,574,135.47	34.50%	(642,870.68)
二至三年	45,986,908.49	12.34%	(229,934.54)
	<u>372,646,587.73</u>	<u>100.00%</u>	<u>(1,862,668.67)</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一年以内	132,898,004.42	50.33%	(663,893.62)
一至二年	96,899,664.53	36.70%	(486,945.24)
二至三年	34,235,690.94	12.97%	(172,042.97)
	<u>264,033,359.89</u>	<u>100.00%</u>	<u>(1,322,881.83)</u>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1,008,747,600.12	1,008,311,420.92
联营企业	<u>485,763,243.64</u>	<u>508,647,194.25</u>
	1,494,510,843.76	1,516,958,615.1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合营企业	-	-
- 联营企业	<u>(35,286,223.70)</u>	<u>(35,286,223.70)</u>
	(35,286,223.70)	(35,286,223.70)
合营企业(a)	1,008,747,600.12	1,008,311,420.92
联营企业(b)	<u>450,477,019.94</u>	<u>473,360,970.55</u>
	<u>1,459,224,620.06</u>	<u>1,481,672,391.47</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合营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新增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i)		
商顺供应链管理(中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商顺供 应链”)	1,008,311,420.92	-	(2,461,139.30)	(4,493,276.08)	1,001,357,005.54	-
POST11 OÜ	-	7,390,594.58	-	-	7,390,594.58	-
	<u>1,008,311,420.92</u>	<u>7,390,594.58</u>	<u>(2,461,139.30)</u>	<u>(4,493,276.08)</u>	<u>1,008,747,600.12</u>	<u>-</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i)		
商顺供应链	<u>997,003,543.61</u>	<u>(48,737,004.72)</u>	<u>60,044,882.03</u>		<u>1,008,311,420.92</u>	<u>-</u>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八(2)。

(i) 系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巢科技”)	165,037,582.23	(11,539,048.49)	-	-	-	153,498,533.74	-
深圳市百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米生活”)	82,122,485.27	(4,502,821.04)	-	-	-	77,619,664.23	-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50,038,771.21	(214,247.23)	-	-	-	49,824,523.98	-
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随变”)	48,012,408.45	(2,769,799.18)	-	-	-	45,242,609.27	(11,020,689.60)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45,721,421.69	(856,711.84)	-	-	-	44,864,709.85	-
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	21,597,951.11	(409,387.67)	-	-	-	21,188,563.44	-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894,611.78	(2,855,001.87)	-	-	-	18,039,609.91	-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10,553,900.13	(1,745,305.58)	-	2,789,015.69	-	11,597,610.24	(20,480,557.60)
Collect&Retu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9,381,838.68	(761,855.32)	(18,788.08)	-	-	8,601,195.28	-
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3,784,976.50)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473,360,970.55	(25,654,178.22)	(18,788.08)	2,789,015.69	-	450,477,019.94	(35,286,223.70)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新增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丰巢科技	-	175,000,000.00	(9,962,417.77)	-	-	165,037,582.23	-
百米生活	-	90,000,000.00	(7,877,514.73)	-	-	82,122,485.27	-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00.00	38,771.21	-	-	50,038,771.21	-
珠海随变	70,090,003.37	-	(11,056,905.32)	-	(11,020,689.60)	48,012,408.45	(11,020,689.60)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48,279,938.70	-	(2,558,517.01)	-	-	45,721,421.69	-
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	-	22,200,000.00	(602,048.89)	-	-	21,597,951.11	-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9,105,388.22)	-	-	20,894,611.78	-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36,678,381.92	-	(5,643,924.19)	-	(20,480,557.60)	10,553,900.13	(20,480,557.60)
Collect&Retu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281,625.59	-	(5,780,601.19)	880,814.28	-	9,381,838.68	-
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	7,545,542.10	-	(3,760,565.60)	-	(3,784,976.50)	-	(3,784,976.50)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8,740,906.30	(38,740,906.30)	-	-	-	-
	176,875,491.68	425,940,906.30	(95,050,018.01)	880,814.28	(35,286,223.70)	473,360,970.55	(35,286,223.70)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4,971,195.86	40,364,138.73	155,335,334.59
本期增加	17,884,405.21	-	17,884,405.21
2016 年 3 月 31 日	132,855,601.07	40,364,138.73	173,219,739.80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39,853.22	1,577,745.41	4,817,598.63
本期计提	603,109.74	228,347.17	831,456.91
2016 年 3 月 31 日	3,842,962.96	1,806,092.58	5,649,055.54
净值			
2016 年 3 月 31 日	129,012,638.11	38,558,046.15	167,570,684.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1,731,342.64	38,786,393.32	150,517,735.96
	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408,492.45	1,855,859.76	19,264,352.21
本年增加	97,562,703.41	38,508,278.97	136,070,982.3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4,971,195.86	40,364,138.73	155,335,334.59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2,850.85	13,137.96	165,988.81
本年计提	3,087,002.37	1,564,607.45	4,651,609.8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39,853.22	1,577,745.41	4,817,598.63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1,731,342.64	38,786,393.32	150,517,735.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255,641.60	1,842,721.80	19,098,363.4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资本化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借款费用 0 元 (2015 年度：无)。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无尚未办妥产权证的投资性房地产。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飞机、飞机发动机 、周转件及高价 维修工具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33,090,514.39	3,583,249,826.89	1,525,923,608.19	2,219,909,980.31	1,355,826,334.86	1,502,656,903.86	11,820,657,168.50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六(16))	12,354,581.00	-	6,405,549.50	240,566,550.58	-	74,788,628.67	334,115,309.75
长期待摊费用转入	-	-	-	62,682,073.21	-	-	62,682,073.21
本期其他增加	-	51,483,684.09	51,991,762.94	100,667,979.77	9,293,935.13	22,971,929.50	236,409,291.43
本期其他减少	-	(39,025,296.90)	(21,334,363.03)	(7,710,234.13)	(2,243,781.07)	(3,862,533.33)	(74,176,208.46)
2016 年 3 月 31 日	<u>1,645,445,095.39</u>	<u>3,595,708,214.08</u>	<u>1,562,986,557.60</u>	<u>2,616,116,349.74</u>	<u>1,362,876,488.92</u>	<u>1,596,554,928.70</u>	<u>12,379,687,634.43</u>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7,755,978.21	2,003,989,584.02	753,782,515.29	533,424,876.79	94,640,004.68	430,765,146.34	3,994,358,105.33
本期计提	11,480,718.49	177,371,859.42	93,699,359.26	56,328,638.80	26,299,106.17	78,458,156.06	443,637,838.20
本期其他减少	-	(35,599,129.25)	(16,030,625.78)	(42,150.00)	(563,375.37)	(2,689,230.36)	(54,924,510.76)
2016 年 3 月 31 日	<u>189,236,696.70</u>	<u>2,145,762,314.19</u>	<u>831,451,248.77</u>	<u>589,711,365.59</u>	<u>120,375,735.48</u>	<u>506,534,072.04</u>	<u>4,383,071,432.77</u>
净值							
2016 年 3 月 31 日	<u>1,456,208,398.69</u>	<u>1,449,945,899.89</u>	<u>731,535,308.83</u>	<u>2,026,404,984.15</u>	<u>1,242,500,753.44</u>	<u>1,090,020,856.66</u>	<u>7,996,616,201.66</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455,334,536.18</u>	<u>1,579,260,242.87</u>	<u>772,141,092.90</u>	<u>1,686,485,103.52</u>	<u>1,261,186,330.18</u>	<u>1,071,891,757.52</u>	<u>7,826,299,063.17</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飞机、飞机发动机 、周转件及高价 维修工具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46,252,141.30	3,317,956,230.82	1,347,904,784.86	1,431,844,263.54	263,117,182.93	1,054,204,894.49	8,061,279,497.9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六(16))	936,190,826.81	25,648,935.40	180,577,492.27	639,671,391.12	942,212,498.60	556,072,364.29	3,280,373,508.49
本年其他增加	71,972,441.40	198,377,388.57	454,348,229.17	158,797,011.05	128,641,748.05	85,378,389.60	1,097,515,207.84
本年重分类	-	200,795,662.57	(101,673,153.40)	-	47,500,628.34	(146,623,137.51)	-
本年业务剥离减少	-	(1,208,337.24)	(105,438,848.21)	-	(5,646.56)	(21,406,432.72)	(128,059,264.73)
本年其他减少	(21,324,895.12)	(158,320,053.23)	(249,794,896.50)	(10,402,685.40)	(25,640,076.50)	(24,969,174.29)	(490,451,781.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633,090,514.39</u>	<u>3,583,249,826.89</u>	<u>1,525,923,608.19</u>	<u>2,219,909,980.31</u>	<u>1,355,826,334.86</u>	<u>1,502,656,903.86</u>	<u>11,820,657,168.50</u>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0,502,412.80	1,377,653,915.34	636,763,752.01	363,554,815.30	35,605,110.78	269,659,228.85	2,813,739,235.08
本年计提	47,921,123.57	707,434,031.49	378,463,766.94	172,479,878.77	50,220,263.76	198,956,949.96	1,555,476,014.49
本年重分类	-	55,827,784.08	(48,299,886.58)	-	12,461,361.55	(19,989,259.05)	-
本年业务剥离减少	-	(733,328.59)	(35,652,033.73)	-	(693.90)	(4,524,968.73)	(40,911,024.95)
本年其他减少	(667,558.16)	(136,192,818.30)	(177,493,083.35)	(2,609,817.28)	(3,646,037.51)	(13,336,804.69)	(333,946,119.2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77,755,978.21</u>	<u>2,003,989,584.02</u>	<u>753,782,515.29</u>	<u>533,424,876.79</u>	<u>94,640,004.68</u>	<u>430,765,146.34</u>	<u>3,994,358,105.33</u>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u>1,455,334,536.18</u>	<u>1,579,260,242.87</u>	<u>772,141,092.90</u>	<u>1,686,485,103.52</u>	<u>1,261,186,330.18</u>	<u>1,071,891,757.52</u>	<u>7,826,299,063.17</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515,749,728.50</u>	<u>1,940,302,315.48</u>	<u>711,141,032.85</u>	<u>1,068,289,448.24</u>	<u>227,512,072.15</u>	<u>784,545,665.64</u>	<u>5,247,540,262.86</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续)

(a) 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418,241,569.15	1,416,482,015.67
销售费用	6,398,477.37	32,502,880.91
管理费用	18,997,791.68	106,491,117.91
	<u>443,637,838.20</u>	<u>1,555,476,014.49</u>

(b)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c)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运输工具	<u>1,407,266.69</u>	<u>(436,262.11)</u>	<u>-</u>	<u>971,004.58</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运输工具	<u>2,814,533.33</u>	<u>(703,653.97)</u>	<u>-</u>	<u>2,110,879.36</u>

(d)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u>956,920,514.25</u>	<u>(38,054,698.59)</u>	<u>-</u>	<u>918,865,815.66</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续)

(d)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56,784,342.55	(29,493,526.78)	-	927,290,815.77

此外，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房屋及建筑物中账面原值 12,431,206.64 元，净值 11,783,103.4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值 10,897,552.00 元，净值 10,457,358.87 元)的房屋系经扩大集团购买的的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该等房屋为有限制权利的产权。

(16) 在建工程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飞机引进改装	405,641,279.59	484,947,515.14
上海青浦华新项目	475,732,782.49	405,576,367.02
义乌产业园建筑工程	151,974,803.66	118,575,361.28
香港中转场分拨设备	140,276,853.62	89,985,588.05
东南运转中心	77,033,674.74	61,477,807.76
南昌中转场项目	47,231,001.70	47,219,873.38
无锡中转场项目	63,522,991.69	43,536,705.97
嘉兴中转场项目	33,868,308.93	33,758,281.53
杭州中转场项目	53,373,504.78	32,516,937.00
盐城中转场项目	30,082,403.18	30,082,403.18
深圳软件产业基地写字楼	25,366,101.73	24,136,600.00
其他	357,783,049.49	266,774,818.53
	<u>1,861,886,755.60</u>	<u>1,638,588,258.84</u>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认为无需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在建工程(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2016 年		工程投入占		借款费用		其中：本期借款		本期借款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3 月 31 日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本化累计金额	费用资本化金额	费用资本化率				
		附注六(15)												
飞机引进改装	1,537,805,634.52	484,947,515.14	161,260,315.03	(240,566,550.58)	405,641,279.59	42%	42%	-	-	-	-	-	自有资金	
上海青浦华新项目	874,198,183.50	405,576,367.02	70,156,415.47	-	475,732,782.49	57%	57%	-	-	-	-	-	自有资金	
义乌产业园建筑工程	303,873,926.00	118,575,361.28	33,399,442.38	-	151,974,803.66	50%	50%	-	-	-	-	-	自有资金	
香港中转场分拨设备	255,968,076.00	89,985,588.05	50,291,265.57	-	140,276,853.62	55%	55%	-	-	-	-	-	自有资金	
东南运转中心	295,696,736.59	61,477,807.76	15,555,866.98	-	77,033,674.74	26%	26%	1,361,058.90	214,458.90	4.41%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南昌中转场项目	142,417,542.32	47,219,873.38	11,128.32	-	47,231,001.70	33%	33%	-	-	-	-	-	自有资金	
无锡中转场项目	315,256,218.95	43,536,705.97	19,986,285.72	-	63,522,991.69	62%	62%	7,936,286.25	1,256,850.00	4.41%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嘉兴中转场项目	64,609,000.00	33,758,281.53	110,027.40	-	33,868,308.93	74%	74%	-	-	-	-	-	自有资金	
杭州中转场项目	68,368,670.90	32,516,937.00	20,856,567.78	-	53,373,504.78	78%	78%	-	-	-	-	-	自有资金	
盐城中转场项目	40,465,242.22	30,082,403.18	-	-	30,082,403.18	74%	74%	-	-	-	-	-	自有资金	
深圳软件产业基地写字楼	468,409,827.08	24,136,600.00	1,229,501.73	-	25,366,101.73	100%	100%	-	-	-	-	-	自有资金	
其他		266,774,818.53	184,556,990.13	(93,548,759.17)	357,783,049.49			20,833,363.41	5,676,789.15	3.95%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1,638,588,258.84	557,413,806.51	(334,115,309.75)	1,861,886,755.60			30,130,708.56	7,148,098.05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在建工程(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本年转入		2015 年		工程投入占	借款费用		其中：本年借款	本年借款	资金来源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2 月 31 日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本化累计金额	费用资本化金额	费用资本化率	
附注六(15)												
飞机引进改装	929,741,788.50	156,832,160.07	911,174,901.80	(583,059,546.73)	-	484,947,515.14	98%	98%	-	-	-	自有资金
上海青浦华新项目	874,198,183.50	203,221,891.54	220,644,475.48	(18,290,000.00)	-	405,576,367.02	48%	48%	-	-	-	自有资金
义乌产业园建筑工程	303,873,926.00	28,268,166.26	90,307,195.02	-	-	118,575,361.28	39%	39%	-	-	-	自有资金
香港中转场分拨设备	255,968,076.00	84,755,454.42	5,230,133.63	-	-	89,985,588.05	35%	35%	-	-	-	自有资金
东南运转中心	295,696,736.59	-	61,477,807.76	-	-	61,477,807.76	21%	21%	1,146,600.00	1,146,600.00	4.41%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南昌中转场项目	142,417,542.32	10,818,808.27	36,401,065.11	-	-	47,219,873.38	33%	33%	-	-	-	自有资金
无锡中转场项目	315,256,218.95	60,576,569.21	114,047,392.07	(131,087,255.31)	-	43,536,705.97	56%	56%	6,679,436.25	6,166,061.25	0%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嘉兴中转场项目	64,609,000.00	-	47,819,938.12	(14,061,656.59)	-	33,758,281.53	30%	30%	-	-	-	自有资金
杭州中转场项目	68,368,670.90	-	32,516,937.00	-	-	32,516,937.00	48%	48%	-	-	-	自有资金
盐城中转场项目	40,465,242.22	-	30,082,403.18	-	-	30,082,403.18	74%	74%	-	-	-	自有资金
深圳软件产业基地写字楼	468,409,827.08	450,433,025.35	16,747,300.00	(443,043,725.35)	-	24,136,600.00	99%	99%	-	-	-	自有资金
华南航空快件运输枢纽项目	676,410,016.14	454,241,580.55	149,567,947.01	(603,809,527.56)	-	-	100%	100%	17,101,271.16	9,875,596.12	4.64%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其他		491,678,806.10	1,283,696,586.79	(1,487,021,796.95)	(21,578,777.41)	266,774,818.53			15,156,574.26	14,248,766.77	5.07%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1,940,826,461.77	2,999,714,082.97	(3,280,373,508.49)	(21,578,777.41)	1,638,588,258.84			40,083,881.67	31,437,024.14		

- (a)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22,159,164.47 元(原值 22,159,164.47 元)的在建工程(2015 年 12 月 31 日：22,060,871.73 元)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无形资产

		2015 年				2016 年	
	原值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摊销	3 月 31 日	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2,233,486,267.40	1,959,425,651.43	228,138,283.04	-	(12,500,642.92)	2,175,063,291.55	(58,422,975.85)
外购软件	235,571,247.82	101,619,987.27	8,258,673.59	(221,849.37)	(11,178,585.45)	98,478,226.04	(137,093,021.78)
自行开发软件	268,497,328.74	155,901,692.30	80,113,039.13	-	(12,365,512.33)	223,649,219.10	(44,848,109.64)
专利权	42,426,095.61	37,995,029.25	192,401.96	-	(2,240,955.33)	35,946,475.88	(6,479,619.73)
商标	26,573,590.02	24,768,645.96	178,335.98	-	(683,752.89)	24,263,229.05	(2,310,360.97)
其他	7,980,194.36	6,915,057.75	153,012.11	-	(164,920.49)	6,903,149.37	(1,077,044.99)
	<u>2,814,534,723.95</u>	<u>2,286,626,063.96</u>	<u>317,033,745.81</u>	<u>(221,849.37)</u>	<u>(39,134,369.41)</u>	<u>2,564,303,590.99</u>	<u>(250,231,132.96)</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无形资产(续)

		2014 年				2015 年		
	原值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其他减少(i)	本年摊销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额
土地使用权	2,005,347,984.36	416,900,062.67	1,822,474,475.62	(37,005,728.11)	(215,622,866.68)	(27,320,292.07)	1,959,425,651.43	(45,922,332.93)
外购软件	227,534,423.60	88,242,142.06	62,321,960.82	(3,069,444.97)	(6,087,974.35)	(39,786,696.29)	101,619,987.27	(125,914,436.33)
自行开发软件	188,384,289.61	34,012,147.94	146,140,199.12	-	-	(24,250,654.76)	155,901,692.30	(32,482,597.31)
专利权	42,233,693.65	3,104.11	42,206,193.65	-	-	(4,214,268.51)	37,995,029.25	(4,238,664.40)
商标	26,395,254.04	803,206.02	26,339,015.88	(647,556.89)	-	(1,726,019.05)	24,768,645.96	(1,626,608.08)
其他	7,827,182.25	3,431,127.72	4,396,648.91	(594.38)	-	(912,124.50)	6,915,057.75	(912,124.50)
	<u>2,497,722,827.51</u>	<u>543,391,790.52</u>	<u>2,103,878,494.00</u>	<u>(40,723,324.35)</u>	<u>(221,710,841.03)</u>	<u>(98,210,055.18)</u>	<u>2,286,626,063.96</u>	<u>(211,096,763.55)</u>

(i) 2015 年度无形资产其他减少由业务剥离引起(附注十二)。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无形资产(续)

(a)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持有之土地使用权未用于短期借款抵押。

(b) 经扩大集团用于长期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3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92,504,468.35	(7,972,121.67)	-	84,532,346.6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92,504,468.35	(7,503,915.56)	-	85,000,552.79

(c)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账面原值 185,395,252.12 元，净值 184,902,808.19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原值 14,580,893.00 元，净值 14,504,950.85 元)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产权证。

(d)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通过经扩大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8.72%(2015 年 12 月 31 日：6.82%)。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23,649,219.10	155,901,692.3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564,303,590.99	2,286,626,063.96
占比	8.72%	6.82%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开发支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年转为 无形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SAP 结算平台项目	74,497,594.76	21,676,050.64	(80,113,039.13)	16,060,606.27
SAP 客户管理系统项目	29,038,626.31	9,641,339.80	-	38,679,966.11
知识管理系统项目	22,932,547.86	627,200.46	-	23,559,748.32
仓配业务系统项目	14,570,718.27	29,678.06	-	14,600,396.33
数据分析平台项目	7,913,170.06	735,965.73	-	8,649,135.79
飞机管理系统项目	5,280,000.00	660,000.00	-	5,940,000.00
大地网系统项目	-	5,915,797.89	-	5,915,797.89
其他	45,907,862.25	11,794,415.05	-	57,702,277.30
	<u>200,140,519.51</u>	<u>51,080,447.63</u>	<u>(80,113,039.13)</u>	<u>171,107,928.01</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为 无形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SAP 结算平台项目	39,654,323.49	74,497,594.76	(39,654,323.49)	74,497,594.76
SAP 客户管理系统项目	29,918,101.09	94,255,472.44	(95,134,947.22)	29,038,626.31
知识管理系统项目	10,787,735.88	12,144,811.98	-	22,932,547.86
仓配业务系统项目	-	14,570,718.27	-	14,570,718.27
数据分析平台项目	-	7,913,170.06	-	7,913,170.06
飞机管理系统项目	4,620,000.00	660,000.00	-	5,280,000.00
其他	28,484,059.06	28,774,731.60	(11,350,928.41)	45,907,862.25
	<u>113,464,219.52</u>	<u>232,816,499.11</u>	<u>(146,140,199.12)</u>	<u>200,140,519.51</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商誉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附注七(1)(a))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汇率变动	2016 年 3 月 31 日
商誉-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	2,434,509.81	-	2,434,509.81	-	2,434,509.81
重庆雪狐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	10,555,317.54	10,555,317.54	-	10,555,317.54
贵州星程宅配快递有限公司	-	10,199,760.21	10,199,760.21	-	10,199,760.21
汉兴行有限公司	-	1,427,346.64	1,427,346.64	(6,348.12)	1,420,998.52
厦门锐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锐特”)	-	56,502,329.98	56,502,329.98	-	56,502,329.98
	<u>2,434,509.81</u>	<u>78,684,754.37</u>	<u>81,119,264.18</u>	<u>(6,348.12)</u>	<u>81,112,916.06</u>
减：减值准备-					
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i)	-	(2,434,509.81)	(2,434,509.81)	-	(2,434,509.81)
重庆雪狐快递有限责任公司(i)	-	(10,555,317.54)	(10,555,317.54)	-	(10,555,317.54)
贵州星程宅配快递有限公司(i)	-	(10,199,760.21)	(10,199,760.21)	-	(10,199,760.21)
	<u>-</u>	<u>(23,189,587.56)</u>	<u>(23,189,587.56)</u>	<u>-</u>	<u>(23,189,587.56)</u>
	<u>2,434,509.81</u>	<u>55,495,166.81</u>	<u>57,929,676.62</u>	<u>(6,348.12)</u>	<u>57,923,328.50</u>

经扩大集团商誉系购买成都顺意丰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庆雪狐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贵州星程宅配快递有限公司 60%股权、汉兴行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厦门锐特 70%股权所致(附注七(1))。

- (i)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在评估了上述被投资单位的未来经营情况和可回收金额后对该等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长期待摊费用

	2015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i)	3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666,652,860.84	82,157,524.28	(69,485,108.96)	-	679,325,276.16
飞行员安家费及引进费	323,531,751.21	23,160,022.26	(20,118,902.63)	-	326,572,870.84
经营租入飞机发动机维修费	66,122,178.61	14,827,480.77	(3,901,748.38)	(62,682,073.21)	14,365,837.79
其他	19,220,509.07	7,995,930.19	(3,100,815.72)	-	24,115,623.54
	<u>1,075,527,299.73</u>	<u>128,140,957.50</u>	<u>(96,606,575.69)</u>	<u>(62,682,073.21)</u>	<u>1,044,379,608.33</u>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i)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548,619,382.71	526,653,597.47	(323,279,921.55)	(85,340,197.79)	666,652,860.84
飞行员安家费及引进费	191,832,845.09	183,820,569.65	(52,121,663.53)	-	323,531,751.21
经营租入飞机发动机维修费	70,691,713.92	13,788,265.66	(18,357,800.97)	-	66,122,178.61
其他	16,129,616.33	37,719,263.72	(32,674,558.83)	(1,953,812.15)	19,220,509.07
	<u>827,273,558.05</u>	<u>761,981,696.50</u>	<u>(426,433,944.88)</u>	<u>(87,294,009.94)</u>	<u>1,075,527,299.73</u>

(i) 2015 年度长期待摊费用的其他减少由业务剥离引起(附注十二)。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98,989,357.22	423,496,869.27
预付土地款	41,000,000.00	104,764,256.08
预付租金和押金	23,777,155.81	18,557,496.69
	<u>263,766,513.03</u>	<u>546,818,622.04</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99,834,816.58	12,268,107.06	-	(3,315,945.52)	108,786,978.1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309,842.18	2,458,790.45	-	(2,912,944.13)	40,855,688.5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202,092.57	9,269,529.77	-	(403,001.39)	66,068,620.95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322,881.83	539,786.84	-	-	1,862,668.6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5,286,223.70	-	-	-	35,286,223.7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9,085,805.46	1,199,614.51	-	-	10,285,419.97
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	1,243,136.61	162,553.45	-	-	1,405,690.06
商誉减值准备	23,189,587.56	-	-	-	23,189,587.56
	<u>168,639,569.91</u>	<u>13,630,275.02</u>	<u>-</u>	<u>(3,315,945.52)</u>	<u>178,953,899.41</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25,427,939.47	112,026,319.37	(10,000.00)	(37,609,442.26)	99,834,816.5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885,356.06	52,909,067.55	-	(30,484,581.43)	41,309,842.1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32,583.41	57,794,369.99	-	(7,124,860.83)	57,202,092.57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0,000.00	1,322,881.83	(10,000.00)	-	1,322,881.83
存货跌价准备	1,536,013.83	-	(253,639.54)	(1,282,374.29)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35,286,223.70	-	-	35,286,223.70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	9,085,805.46	-	-	9,085,805.46
应收保理款减值准备	-	1,243,136.61	-	-	1,243,136.61
商誉减值准备	-	23,189,587.56	-	-	23,189,587.56
	<u>26,963,953.30</u>	<u>180,831,072.70</u>	<u>(263,639.54)</u>	<u>(38,891,816.55)</u>	<u>168,639,569.91</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短期借款

	币种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350,000,000.00	3,480,000,000.00
保证借款(a)	人民币	2,700,702,076.19	3,105,339,112.59
		<u>5,050,702,076.19</u>	<u>6,585,339,112.59</u>

(a)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保证借款中 2,700,702,076.19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3,105,339,112.59 元)系由经扩大集团内子公司提供保证。

(b)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1.23%至 4.28%(2015 年 12 月 31 日：1.22%至 4.45%)。

(24) 应付账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4)(e))	380,234,435.54	380,435,514.58
应付外包成本	1,417,943,868.49	764,357,934.89
应付运输成本	984,600,487.40	1,139,133,936.79
应付物资及材料费用	345,986,646.53	435,297,312.73
应付办公及租赁费	258,243,756.60	220,562,397.89
应付关务成本	21,705,026.28	24,509,310.51
其他	150,671,743.28	131,176,681.30
	<u>3,559,385,964.12</u>	<u>3,095,473,088.69</u>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结清主要原因
应付运输成本	168,743,024.41	113,953,331.68	供应商未开票
应付物资及材料费用	9,134,298.60	14,546,543.62	供应商未开票
应付外包成本	5,341,038.47	-	供应商未开票
应付办公及租赁费	952,160.67	10,360,657.63	预提未付租金
其他	6,702,029.60	4,782,514.44	
	<u>190,872,551.75</u>	<u>143,643,047.37</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票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90,000,000.00</u>	<u>190,000,000.00</u>

(26) 预收款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4)(f))	1,715,936.67	1,100,369.52
储值卡	163,453,287.93	142,423,337.44
商品款	-	-
预收运费及其他	<u>61,641,378.45</u>	<u>56,623,651.21</u>
	<u>226,810,603.05</u>	<u>200,147,358.17</u>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27) 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538,185,432.39	2,621,032,313.5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44,996,463.05	34,755,587.86
应付辞退福利(c)	-	-
	<u>1,583,181,895.44</u>	<u>2,655,787,901.43</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应付短期薪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8,483,022.98	3,646,790,603.98	(4,743,773,381.30)	1,161,500,245.66
职工福利费	7,385,415.32	35,600,059.65	(41,631,788.12)	1,353,686.85
社会保险费	11,842,928.56	91,868,691.34	(87,633,530.63)	16,078,089.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67,964.62	75,186,782.93	(72,216,355.77)	13,038,391.78
工伤保险费	917,640.24	9,884,369.69	(8,982,126.02)	1,819,883.91
生育保险费	857,323.70	6,797,538.72	(6,435,048.84)	1,219,813.58
住房公积金	2,791,835.63	23,349,601.95	(24,110,836.40)	2,030,601.1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3,527,719.77	48,809,654.47	(24,149,509.04)	348,187,865.20
非货币性福利	1,697,350.47	75,574,078.97	(72,707,075.73)	4,564,353.71
其他	15,304,040.84	21,990,532.77	(32,823,983.09)	4,470,590.52
	<u>2,621,032,313.57</u>	<u>3,943,983,223.13</u>	<u>(5,026,830,104.31)</u>	<u>1,538,185,432.39</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7,409,582.50	19,084,127,072.84	(19,183,053,632.36)	2,258,483,022.98
职工福利费	7,802,133.76	70,670,857.43	(71,087,575.87)	7,385,415.32
社会保险费	9,751,414.87	371,562,981.91	(369,471,468.22)	11,842,928.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777,632.53	305,580,149.28	(303,289,817.19)	10,067,964.62
工伤保险费	1,207,982.65	35,428,929.49	(35,719,271.90)	917,640.24
生育保险费	765,799.69	30,553,903.14	(30,462,379.13)	857,323.70
住房公积金	936,092.60	52,338,217.18	(50,482,474.15)	2,791,835.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011,040.45	162,017,563.90	(146,500,884.58)	323,527,719.77
非货币性福利	2,047,983.76	351,243,735.04	(351,594,368.33)	1,697,350.47
其他	10,322,462.09	28,187,443.41	(23,205,864.66)	15,304,040.84
	<u>2,696,280,710.03</u>	<u>20,120,147,871.71</u>	<u>(20,195,396,268.17)</u>	<u>2,621,032,313.57</u>

经扩大集团为职工提供的非货币性福利主要为在员工福利平台以购物积分形式支付的福利，其计算依据为公允价值。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2,946,825.64	180,057,162.40	(170,315,135.18)	42,688,852.86
失业保险费	1,808,762.22	11,056,004.26	(10,557,156.29)	2,307,610.19
	<u>34,755,587.86</u>	<u>191,113,166.66</u>	<u>(180,872,291.47)</u>	<u>44,996,463.05</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6,484,938.31	762,194,296.74	(755,732,409.41)	32,946,825.64
失业保险费	1,849,882.94	51,469,989.30	(51,511,110.02)	1,808,762.22
	<u>28,334,821.25</u>	<u>813,664,286.04</u>	<u>(807,243,519.43)</u>	<u>34,755,587.86</u>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i)	<u>-</u>	<u>-</u>

(i)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无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其他辞退福利。

(28) 应交税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4,972,805.68	343,557,566.68
应交增值税	176,606,151.09	163,188,105.46
应交个人所得税	32,924,412.75	43,774,797.0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6,926,382.70	8,419,747.36
应交教育费附加	5,280,819.66	6,274,909.80
应交营业税	6,420,940.69	4,860,458.97
其他	3,481,578.66	4,761,128.18
	<u>536,613,091.23</u>	<u>574,836,713.53</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应付利息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008,905.09	9,929,728.2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120,556.35	4,907,121.46
	<u>27,129,461.44</u>	<u>14,836,849.66</u>

(30)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附注十(4)(g))	124,867,271.83	27,189,716.81
应付代收货款	942,386,779.46	962,169,783.98
应付工程设备款	568,260,244.88	811,533,453.72
应付质保金款项	103,594,313.48	118,372,873.68
应付押金款项	105,876,463.62	96,198,489.29
应付暂收款	383,761,327.60	302,187,921.60
应付代垫款	13,368,649.61	17,745,467.10
应付保证金款项	37,422,976.45	3,874,958.23
其他	64,701,609.05	95,358,520.08
	<u>2,344,239,635.98</u>	<u>2,434,631,184.49</u>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结清主要原因
应付工程设备款	26,085,270.89	34,231,793.01	采购尚未完成
应付质保金款项	18,546,513.68	16,264,025.55	质保期未到
应付押金款项	10,674,367.64	9,833,377.83	押金业务未到期
			保险公司赔款暂
			挂，弹性福利积分
其他	5,408,223.98	18,586,170.98	未消费完毕等
	<u>60,714,376.19</u>	<u>78,915,367.37</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3,805,660.40	543,267,356.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激励金	202,844,834.71	129,680,955.00
	<u>756,650,495.11</u>	<u>672,948,311.13</u>

(32) 长期借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728,000,000.00	2,530,000,000.00
保证借款(a)	1,690,011,214.32	1,656,654,222.04
抵押借款(b)	413,927,683.54	383,976,502.56
	<u>4,831,938,897.86</u>	<u>4,570,630,724.6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402,000,000.00)	(403,232,876.71)
保证借款	(125,840,000.00)	(121,920,000.00)
抵押借款	(25,965,660.40)	(18,114,479.42)
	<u>(553,805,660.40)</u>	<u>(543,267,356.13)</u>
	<u>4,278,133,237.46</u>	<u>4,027,363,368.47</u>

(a)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的保证借款均为顺丰控股提供担保。

(b)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405,241,645.8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375,290,464.86 元)为顺丰控股以净值为 84,532,346.6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85,000,552.79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且由顺丰控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期间分期偿还。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 8,686,037.7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8,686,037.70 元)为顺丰控股以净价值为 22,159,164.4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22,060,871.73 元)的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偿还。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长期借款(续)

- (c)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余额为 155,241,645.84 元，系本公司母公司明德控股以净值为 26,000,000.00 元的银行存单作质押，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于 2018 年 10 月 7 日前分期偿还。该借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转为以净价值 32,239,572.0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成为抵押借款。
- (d)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4.28%至 4.75%(2015 年 12 月 31 日：4.28%至 5.90%)。

(33) 长期应付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374,415.53	3,104,689.26
其他	-	3,570,783.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374,415.53	6,675,473.13

(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激励金	324,188,258.16	504,801,827.66
减：一年内到期员工激励金	(202,844,834.71)	(129,680,955.00)
长期服务金	15,217,274.69	13,367,304.51
	136,560,698.14	388,488,177.17

(35) 递延收益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73,459,471.58	64,749,150.84
减免税款	9,879.27	12,420.96
未实现售后回租收益	2,018.92	1,135.33
	73,471,369.77	64,762,707.13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递延收益(续)

各期间/年度的政府补助列示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2015 年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	2016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2 月 31 日		营业外收入金额	3 月 31 日	
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	26,881,862.16	-	(53,000.00)	26,828,862.16	与资产相关
盐城智慧电商物流园项目	-	7,530,677.70	(12,551.13)	7,518,126.57	与资产相关
飞机发动机维修补贴	7,674,215.89	-	(173,477.83)	7,500,738.06	与资产相关
华北航空快件运输枢纽项目	4,891,774.12	3,000,000.00	(412,225.14)	7,479,548.98	与资产相关
第三方支付平台系统	2,891,355.84	-	(91,398.05)	2,799,957.79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专项资金	4,800,000.00	-	(431,643.66)	4,368,356.34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标准化试点专项资金	3,180,000.00	-	(15,517.23)	3,164,482.7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4,429,942.83	233,000.00	(863,543.92)	13,799,398.91	与资产相关
	<u>64,749,150.84</u>	<u>10,763,677.70</u>	<u>(2,053,356.96)</u>	<u>73,459,471.58</u>	

政府补助项目	2014 年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	本年业务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12 月 31 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剥离减少	12 月 31 日	
上海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项目	19,503,931.08	7,440,000.00	(62,068.92)	-	26,881,862.16	与资产相关
飞机发动机维修补贴	8,549,439.53	-	(875,223.64)	-	7,674,215.89	与资产相关
华北航空快件运输枢纽项目	4,891,774.12	-	-	-	4,891,774.12	与资产相关
第三方支付平台系统	4,617,930.63	-	(1,726,574.79)	-	2,891,355.84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专项资金	-	4,800,000.00	-	-	4,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标准化试点专项资金	-	3,180,000.00	-	-	3,18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0,223,973.62	10,326,400.00	(5,132,430.79)	(988,000.00)	14,429,942.83	与资产相关
	<u>47,787,048.98</u>	<u>25,746,400.00</u>	<u>(7,796,298.14)</u>	<u>(988,000.00)</u>	<u>64,749,150.84</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85,152,824.78	1,795,457,591.99	380,853,723.78	1,742,263,790.96
预提费用	84,793,278.40	394,516,999.28	71,241,603.45	383,708,615.39
员工激励金	34,443,537.62	136,560,698.14	93,025,150.11	388,488,177.17
资产减值准备	35,710,828.09	155,764,311.85	27,959,488.12	145,449,982.35
递延收益	14,454,008.43	73,471,369.77	15,421,057.27	64,749,150.84
折旧摊销差异	7,213,396.47	42,896,281.97	5,530,410.10	32,471,571.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6,034,439.39	36,572,359.92	2,719,793.75	15,334,082.83
交易性金额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105,953.94	56,423,815.75	-	-
	<u>581,908,267.12</u>	<u>2,691,663,428.67</u>	<u>596,751,226.58</u>	<u>2,772,465,370.71</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01,392,077.01		181,926,300.3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380,516,190.11</u>		<u>414,824,926.24</u>	
	<u>581,908,267.12</u>		<u>596,751,226.58</u>	

(b) 经扩大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704,622,818.39	615,572,847.5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u>16,030,352.51</u>	<u>7,663,436.48</u>
	<u>720,653,170.90</u>	<u>623,236,284.01</u>

(c) 经扩大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6,822,959.91	16,822,959.91
2017 年	14,502,310.55	14,502,310.55
2018 年	73,430,172.52	73,430,172.52
2019 年	222,684,442.42	222,684,442.42
2020 年	169,345,536.86	169,345,536.86
2021 年及以上	<u>207,837,396.13</u>	<u>118,787,425.27</u>
	<u>704,622,818.39</u>	<u>615,572,847.53</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d)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 年 3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72,450,457.29	307,293,655.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的资产增值	8,877,718.05	59,184,787.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647,102.92	14,588,411.68
	<u>84,975,278.26</u>	<u>381,066,854.45</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33,804,118.39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51,171,159.87</u>	
	<u>84,975,278.26</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73,145.22	16,292,580.87
固定资产折旧	73,232,439.63	297,249,951.2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引起的资产增值	9,284,668.05	61,897,787.00
	<u>86,590,252.90</u>	<u>375,440,319.15</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38,726,092.64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47,864,160.26</u>	
	<u>86,590,252.90</u>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527,542,638.27</u>	<u>544,975,395.83</u>
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	<u>30,609,649.41</u>	<u>34,814,422.15</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预计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应付顺丰金款项	9,096,978.73	1,514,302.88	(2,074,296.14)	8,536,985.47
其他	2,409,916.75	310,770.57	(9,652.78)	2,711,034.54
	<u>11,506,895.48</u>	<u>1,825,073.45</u>	<u>(2,083,948.92)</u>	<u>11,248,020.01</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顺丰金款项	-	47,651,779.41	(38,554,800.68)	9,096,978.73
其他	-	2,953,947.21	(544,030.46)	2,409,916.75
	<u>-</u>	<u>50,605,726.62</u>	<u>(39,098,831.14)</u>	<u>11,506,895.48</u>

(38) 股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	233,492,340.00	-	-	233,492,340.00
拟置入资产	3,950,185,873.00	-	-	3,950,185,873.00
经扩大集团合计	<u>4,183,678,213.00</u>	<u>-</u>	<u>-</u>	<u>4,183,678,213.00</u>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33,492,340.00	-	-	233,492,340.00
拟置入资产	3,950,185,873.00	-	-	3,950,185,873.00
经扩大集团合计	<u>4,183,678,213.00</u>	<u>-</u>	<u>-</u>	<u>4,183,678,213.00</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股本(续)

	2014 年	本年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重组交易前	资本公积转股本	重组交易影响	重组交易后
本公司	77,830,780.00	38,915,390.00	116,746,170.00	233,492,340.00
拟置入资产	-	-	3,950,185,873.00	3,950,185,873.00
经扩大集团合计	77,830,780.00	38,915,390.00	4,066,932,043.00	4,183,678,213.00

如附注三编制基础所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股本以本公司历史股本并考虑《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中所涉及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为本次重组交易新增之股本为基础计算和列报。

(39) 资本公积

	2015 年	本期增加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月 31 日
		所有者投入	其他变动	
本公司	424,334,579.78	-	-	424,334,579.78
拟置入资产	3,882,906,357.84	3,922,000,000.00	2,789,015.69	7,807,695,373.53
经扩大集团合计	4,307,240,937.62	3,922,000,000.00	2,789,015.69	8,232,029,953.31

	2015 年	本年增加	2015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净资产折股本	
本公司	424,334,579.78	-	424,334,579.78
拟置入资产	3,563,710,607.80	319,195,750.04	3,882,906,357.84
经扩大集团合计	3,988,045,187.58	319,195,750.04	4,307,240,937.62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资本公积(续)

	2014 年	本期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重组交易前	重组交易影响	资本公积转股本	重组交易后
本公司	579,996,139.78	(116,746,170.00)	(38,915,390.00)	424,334,579.78
拟置入资产	-	3,563,710,607.80	-	3,563,710,607.80
经扩大集团合计	579,996,139.78	3,446,964,437.80	(38,915,390.00)	3,988,045,187.58

根据顺丰控股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同意以顺丰控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4,261,867,967.12 元整体折合为顺丰控股股本，其余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转为顺丰控股的资本公积，由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股数和股本均基于鼎泰新材的股数和股本计算和列示，因此顺丰控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折股(附注六(41)(42))的影响 319,195,750.04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40) 专项储备

	2015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3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417,266.17	(1,417,266.17)	-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4,103,480.76	(4,103,480.76)	-

如附注三编制基础所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专项储备以拟置入资产原账面价值信息为基础计算和列报。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规定，经扩大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经营的“普通货运业务”按照上年普通货运业务运费收入的 1%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于计提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的范围使用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盈余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970,706.84	-	-	20,970,706.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附注六(3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215,090,533.45	27,799,748.39	(221,919,575.00)	20,970,706.84

如附注三编制基础所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盈余公积以拟置入资产原账面价值信息为基础计算和列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顺丰控股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2015 年度顺丰控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7,799,748.39 元(其中包括 2015 年 1 至 6 月的 6,829,041.55 元以及 7 至 12 月的 20,970,706.84 元)。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5,123,311,566.55	6,046,956,682.68
加：本期/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135,909.10	1,101,430,807.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六(41))	-	(27,799,748.39)
应付普通股股利(a)	-	(1,900,000,000.00)
折股减少(附注六(39))	-	(97,276,175.04)
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u>5,803,447,475.65</u>	<u>5,123,311,566.55</u>

如附注三编制基础所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以拟置入资产原账面价值信息为基础计算和列报。

- (a) 根据顺丰控股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顺丰控股向所有股东分配利润 1,900,000,000.00 元。

(4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析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一速运物流收入	12,285,544,051.04	9,552,678,155.26
一商品销售收入	881,195.83	680,918.60
一其他	33,164,386.09	16,625,761.82
其他业务		
一处理物资收入	837,685.29	626,551.53
一其他	1,886,541.10	1,691,228.67
	<u>12,322,313,859.35</u>	<u>9,572,302,615.88</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析如下(续):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速运物流收入	46,934,771,544.48	37,584,303,027.98
— 商品销售收入	963,242,325.02	864,517,236.68
— 其他	172,308,655.66	113,540,573.16
其他业务		
— 处理物资收入	18,315,549.28	15,158,096.25
— 其他	12,516,685.06	8,384,900.72
	<u>48,101,154,759.50</u>	<u>38,585,903,834.79</u>

(b) 经扩大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占经扩大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75,382,607.84	0.6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115,126.14	0.4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86,585.93	0.34%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38,572,052.54	0.31%
Baozun Inc.	37,065,689.08	0.30%
	<u>243,222,061.53</u>	<u>1.97%</u>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占经扩大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317,928,999.22	0.6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6,342,024.83	0.49%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632,491.95	0.30%
Apple Inc.	114,111,893.74	0.24%
Baozun Inc.	93,205,176.96	0.20%
	<u>907,220,586.70</u>	<u>1.89%</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21,553.84	82,486,825.94	参见附注五
教育费附加	12,228,985.55	60,790,985.01	参见附注五
营业税	7,538,254.93	34,743,519.13	参见附注五
堤围费	1,562,595.67	6,243,182.20	
其他	390,690.05	1,256,637.03	
	<u>37,342,080.04</u>	<u>185,521,149.31</u>	

(45) 销售费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49,890,726.89	997,099,224.19
办公及租赁费	22,380,444.40	352,107,544.58
市场营销费	12,369,464.10	219,979,579.09
信息技术费	81,755,108.02	215,494,339.96
物资及材料费用	4,337,108.53	60,862,743.08
折旧费及摊销费用	6,398,477.37	46,966,402.55
仓储成本	-	32,254,812.93
交通差旅费	2,592,861.77	15,160,694.42
其他	22,115,814.78	14,078,135.43
	<u>301,840,005.86</u>	<u>1,954,003,476.23</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管理费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147,738,683.94	4,536,899,464.09
办公及租赁费	83,719,534.21	386,768,971.25
专业服务费	25,802,671.61	191,036,195.53
折旧费及摊销费用	58,132,161.09	189,116,088.09
交通差旅费	22,805,768.96	130,741,339.77
物资及材料费用	13,406,372.01	104,335,181.48
业务招待费	27,427,640.21	98,381,787.41
信息技术费	8,040,819.92	91,974,503.87
税费	19,203,524.12	67,782,880.81
其他	13,259,420.50	25,154,090.50
	<u>1,419,536,596.57</u>	<u>5,822,190,502.80</u>

(47) 财务费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96,314,743.13	316,811,752.49
减：资本化利息	(7,148,098.05)	(31,437,024.14)
减：利息收入	(7,100,736.35)	(15,153,341.56)
汇兑净(收益)/损失	(10,305,945.22)	67,876,014.42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6,524,949.80	59,137,797.32
	<u>88,284,913.31</u>	<u>397,235,198.53</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8)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4,110,444,675.27	21,034,776,472.99
外包成本	3,302,858,328.44	7,909,451,126.36
- 支干线运输外包	590,091,872.41	2,794,511,134.07
- 输单收派仓管外包	2,266,359,009.81	3,917,377,598.17
- 中转装卸流程外包	294,984,802.65	950,522,657.89
- 其他外包成本	151,422,643.57	247,039,736.23
运输成本	1,620,362,256.62	7,247,597,349.63
办公及租赁费	777,118,185.75	3,161,453,360.23
物资及材料费用	440,461,222.37	2,188,622,334.57
折旧费及摊销费用	580,210,240.21	2,084,771,624.37
销售商品成本	680,918.60	864,517,236.68
信息技术费	107,907,512.02	411,509,940.77
关务成本	58,557,942.82	312,558,349.86
理赔成本	83,991,952.25	227,489,573.39
市场营销费	12,369,464.10	219,979,579.09
专业服务费	25,802,671.61	191,036,195.53
交通差旅费	32,738,952.25	147,600,824.13
税费	19,203,524.12	67,782,880.81
其他	120,971,371.88	292,950,965.41
	<u>11,293,679,218.31</u>	<u>46,362,097,813.82</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2,268,107.06	112,016,319.3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35,286,223.70
商誉减值损失	-	23,189,587.56
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1,199,614.51	9,085,805.46
保理款减值损失	162,553.45	1,243,136.61
存货减值损失	-	(253,639.54)
	<u>13,630,275.02</u>	<u>180,567,433.16</u>

(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88,513,225.51)</u>	<u>15,189,834.80</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非 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32,314.06	3,232,314.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232,314.06	3,232,314.06
政府补助(i)	55,830,825.96	55,830,825.96
赔偿收入	4,005,760.92	4,005,760.92
罚款收入	263,717.65	263,717.65
废品销售收入	815,033.45	815,033.45
其他	9,869,520.38	9,869,520.38
	<u>74,017,172.42</u>	<u>74,017,172.42</u>
	2015 年度	计入 2015 年度非 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419,363.13	16,419,363.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419,363.13	16,419,363.13
政府补助(i)	288,169,008.14	288,169,008.14
赔偿收入	27,805,779.69	27,805,779.69
罚款收入	1,089,951.94	1,089,951.94
废品销售收入	4,565,831.64	4,565,831.64
其他	23,984,301.75	23,984,301.75
	<u>362,034,236.29</u>	<u>362,034,236.29</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续)

(a) 营业外收入(续)

(i) 政府补助明细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物流业财政拨款	28,749,441.61	136,690,495.79	与收益相关
航空扶持奖励	14,720,279.05	94,609,323.5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974,417.69	21,661,903.08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局补贴	3,253,860.55	3,261,598.66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附注 六(35))	2,053,356.96	7,796,298.1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5,079,470.10	24,149,388.97	与收益相关
	<u>55,830,825.96</u>	<u>288,169,008.14</u>	

(b)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非 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05,761.75	6,005,761.75
赔偿支出	3,264,865.92	3,264,865.92
捐赠支出	1,371,841.19	1,371,841.19
罚款及滞纳金	1,098,106.61	1,098,106.61
其他	2,093,492.60	2,093,492.60
	<u>13,834,068.07</u>	<u>13,834,068.07</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续)

(b) 营业外支出(续)

	2015 年度	计入 2015 年度非 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697,981.01	27,697,981.01
赔偿支出	24,642,432.37	24,642,432.37
捐赠支出	5,113,786.39	5,113,786.39
罚款及滞纳金	4,258,998.45	4,258,998.45
其他	10,885,628.01	10,885,628.01
	<u>72,598,826.23</u>	<u>72,598,826.23</u>

(52) 投资收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7,647,730.00	398,582,55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损失)/收益	(4,753,430.76)	134,809,128.67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6,458,083.39	21,883,266.80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净损益	-	(1,341,297.81)
按权益法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损益的 份额	<u>(28,115,317.52)</u>	<u>(143,787,022.73)</u>
	<u>61,237,065.11</u>	<u>410,146,628.49</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37,157,939.41	844,183,626.18
递延所得税	12,895,527.54	(247,899,736.13)
	<u>250,053,466.95</u>	<u>596,283,890.05</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利润总额	<u>922,284,316.62</u>	<u>1,690,505,038.03</u>
按标准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0,571,079.16	422,626,259.51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147,262.23	68,851,118.59
不同子公司及分公司税率不同对所得 税费用的影响	(1,234,329.01)	31,848,144.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57,421,233.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及其他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5,976,341.18	33,157,106.27
非应纳税收入	(2,559,536.79)	(11,362,873.48)
核定征收与按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 用的差异	(399,457.40)	(1,616,721.80)
税收优惠	<u>(2,447,892.42)</u>	<u>(4,640,377.06)</u>
	<u>250,053,466.95</u>	<u>596,283,890.05</u>

2015 年所得税税率的详细分析请参见附注十三。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680,135,909.10	1,101,430,807.30
当期/年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4,183,678,213.00	4,183,678,213.00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26
其中：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6	0.47
—剥离业务基本每股收益：	-	(0.21)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2015 年度：无)，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55) 少数股东权益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锐特	61,972,473.12	66,504,982.11
其他	(6,910,847.77)	(3,378,308.47)
	55,061,625.35	63,126,673.64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3,149,074.56	(11,100,980.78)	62,048,093.78	(11,260,969.64)	-	-	(11,100,980.78)	(159,98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614,289.08)	(6,364,060.03)	(18,978,349.11)	(6,649,865.41)	-	285,805.38	(6,364,060.03)	-
	<u>60,534,785.48</u>	<u>(17,465,040.81)</u>	<u>43,069,744.67</u>	<u>(17,910,835.05)</u>	<u>-</u>	<u>285,805.38</u>	<u>(17,465,040.81)</u>	<u>(159,988.86)</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15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06,158.54	69,842,916.02	73,149,074.56	69,920,073.00	-	-	69,842,916.02	77,156.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2,614,289.08)	(12,614,289.08)	(15,334,082.83)	-	2,719,793.75	(12,614,289.08)	-
	<u>3,306,158.54</u>	<u>57,228,626.94</u>	<u>60,534,785.48</u>	<u>54,585,990.17</u>	<u>-</u>	<u>2,719,793.75</u>	<u>57,228,626.94</u>	<u>77,156.98</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代收货款流入	8,825,941,995.08	37,353,259,458.9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3,777,469.00	258,710,806.92
利息收入	7,082,005.83	15,153,341.56
其他	389,583,773.00	465,037,720.70
	<u>9,276,385,242.91</u>	<u>38,092,161,328.16</u>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代收货款流出	8,489,917,947.01	37,174,929,641.82
办公费与租赁费	739,436,827.04	3,056,727,511.82
信息技术费	107,907,512.02	406,364,847.81
关务成本	61,362,227.04	312,111,214.51
市场营销费	12,369,464.10	217,722,056.92
专业服务费	25,802,671.61	194,695,063.35
理赔成本	58,070,708.63	173,953,260.86
差旅费	32,738,952.25	147,600,824.13
业务招待费	27,476,591.47	98,381,787.41
银行手续费	16,524,949.80	59,137,797.32
赔偿金、罚款	4,362,972.53	28,901,430.82
捐赠支出	1,371,841.19	5,113,786.39
其他	308,381,600.66	205,722,445.18
	<u>9,885,724,265.35</u>	<u>42,081,361,668.34</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23,723,001,205.67	92,067,2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763,677.70	25,746,400.00
	<u>23,733,764,883.37</u>	<u>92,092,946,400.00</u>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u>26,570,000,000.00</u>	<u>91,683,440,842.47</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附注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净利润	672,230,849.67	1,094,221,147.98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630,275.02	180,567,433.16
固定资产折旧	443,637,838.20	1,555,476,014.4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31,456.91	4,651,609.82
无形资产摊销	39,134,369.41	98,210,055.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606,575.69	426,433,944.88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773,447.69	11,278,617.8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513,225.51	(15,189,834.80)
财务费用	89,166,645.08	285,374,728.35
投资收益	(61,237,065.11)	(410,146,62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8,157,605.10	(275,259,79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少)/ 增加	(5,262,077.56)	27,360,057.90
递延收益摊销	(2,053,356.96)	(7,796,298.14)
存货的(增加)/减少	(8,280,868.07)	38,476,97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04,097,732.43	(2,135,406,894.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565,364,935.37)	1,903,830,70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26,581,717.64</u>	<u>2,782,081,832.5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2,962,631,911.74	3,444,801,237.57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u>(3,444,801,237.57)</u>	<u>(2,351,875,550.9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482,169,325.83)</u>	<u>1,092,925,686.62</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

(i) 取得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本期/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年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203,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98,169,943.0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4,830,056.92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流动资产	-	160,854,965.19
非流动资产	-	91,433,030.54
流动负债	-	(22,443,251.79)
非流动负债	-	(20,317,435.95)
	-	209,527,307.99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续)

(ii) 处置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处置子公司于本期/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250,000,012.83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104,227,720.0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5,772,292.81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处置子公司的价格(附注十(3)(i))	-	250,000,012.83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	1,693,108,832.90
非流动资产	-	907,658,587.77
流动负债	-	(2,337,814,910.83)
非流动负债	-	(11,611,199.20)
	-	251,341,310.64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港币余额
货币资金—			
人民币	174,726,987.25	1.2000	209,672,384.70
美元	5,635,979.01	7.7538	43,700,254.05
应收款项—			
人民币	149,967,280.52	1.2000	179,960,736.62
美元	2,410,833.51	7.7538	18,693,120.87
应付款项—			
人民币	34,565,897.37	1.2000	41,479,076.84
美元	4,205,814.13	7.7538	32,611,041.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港币余额
货币资金—			
人民币	30,805,221.23	1.1936	36,769,112.06
美元	1,736,214.44	7.7508	13,457,050.88
应收款项—			
人民币	147,069,309.99	1.1936	175,541,928.40
美元	1,412,954.84	7.7508	10,951,530.37
应付款项—			
人民币	128,955,586.13	1.1936	153,921,387.60
美元	3,088,462.50	7.7508	23,938,055.15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取得时点	购买成本	取得的 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	购买日至年末	购买日至	购买日至年末
							被购买方的 营业收入	被购买方的 净利润/(亏损)	年末被购买方 的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被购买方的现 金流量净额
重庆雪狐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11,000,000.00	60.00%	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 日	资产交割完成	7,259,706.12	(855,023.96)	543,683.23	450,120.36
贵州星程宅配快递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10,500,000.00	60.00%	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 日	资产交割完成	12,070,552.25	(1,805,034.85)	1,951,953.06	1,791,035.06
汉兴行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1,35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 日	资产交割完成	-	(17,626.65)	-	-
厦门锐特	2015 年 7 月 1 日	203,000,000.00	70.00%	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	资产交割完成	60,664,198.97	15,605,924.40	(10,798,900.65)	(89,766,994.95)

(a) 合并时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合并成本-	厦门锐特	重庆雪狐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星程宅配快递有限公司	汉兴行有限公司
现金	203,000,000.00	-	-	-
上年预付的合并成本	-	11,000,000.00	10,500,000.00	1,3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6,497,670.02)	(444,682.46)	(300,239.79)	77,346.64
商誉	56,502,329.98	10,555,317.54	10,199,760.21	1,427,346.64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a) 合并时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续):

经扩大集团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子公司主要为厦门锐特，除此之外，其他几项投资均不重大。

(b) 厦门锐特于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厦门锐特主要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研发、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代理、销售、安装及维护等。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7,572,722.43	97,572,722.43	6,834,467.96
应收账款	44,388,813.30	44,454,912.98	43,962,362.43
应收票据	-	-	400,000.00
预付款项	979,164.83	979,164.83	353,789.00
其他应收款	5,533,568.01	5,533,568.01	5,977,006.71
固定资产	2,072,416.45	1,924,816.45	1,767,216.19
在建工程	21,141,200.00	20,378,913.32	20,378,913.32
无形资产	66,816,864.00	336,864.00	355,810.44
长期待摊费用	407,774.28	407,774.28	590,090.17
应付账款	(74,163.50)	(74,163.50)	(1,180,744.93)
应付职工薪酬	(3,610,923.06)	(3,610,923.06)	(4,743,108.29)
应交税费	(370,063.63)	(370,063.63)	(705,395.92)
其他应付款	(5,257,551.42)	(5,257,551.42)	(855,87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98,568.05)	-	-
长期借款	(10,218,867.90)	(10,218,867.90)	(11,751,698.10)
净资产	209,282,385.74	152,057,166.79	61,382,836.52
减：少数股东权益	(62,784,715.72)	-	-
取得的净资产	146,497,670.02	152,057,166.79	61,382,836.52

经扩大集团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厦门锐特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的资产主要为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及专利技术等。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企业合并(续)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b) 厦门锐特于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续):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具体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使用的关键假设如下：

	关键假设
折现率	13.60%
销售收入分成率	3.86%-5.16%
经济使用寿命	5-10 年

厦门锐特自购买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购买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10,798,900.65
现金流量净流出	89,766,994.95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顺丰控股之一级子公司如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际货运代理、国内及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15,000 万	国际快递服务等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顺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5,000 万	技术维护及开发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四川顺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	四川省	1,000 万	增值电信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深圳顺路物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汇海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1,218.49 万	货物运输、货代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	安徽省	5,000 万	增值电信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深圳誉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惠管理”)	深圳市	深圳市	786 万	咨询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供应链”)	深圳市	深圳市	500 万	供应链管理等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50,000 万	航空货邮运输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东莞市嘉达快运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400 万	货物快运代办服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200,000 万	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深圳市丰泰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5,000 万	管理咨询	100%	-	出资设立
深圳市顺丰合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30,000 万	小额贷款	100%	-	出资设立
深圳市顺丰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10,000 万	投资实业	100%	-	出资设立
顺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 万港币	投资控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顺丰控股之一级子公司如下(续):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顺丰信息服务科技有限公司(i)	深圳市	深圳市	500 万	信息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江苏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丰通讯”)(i)	江苏省	江苏省	1,000 万	增值电信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山东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顺丰通讯”)(i)	山东省	山东省	1,000 万	增值电信服务	100%	-	出资设立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ii)	深圳市	深圳市	10,000 万	投资控股	100%	-	出资设立
顺丰电子商务(ii)	深圳市	深圳市	3,000 万	电子商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顺丰商业(ii)	深圳市	深圳市	3,000 万	商业贸易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i) 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将该公司转让予安徽顺丰通讯服务有限公司。

(ii) 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业务剥离(附注十二)。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经扩大集团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止 3 个月期间向少数股东 分派股利	2016 年 3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厦门锐特	30.00%	<u>(4,532,508.99)</u>	<u>-</u>	<u>61,972,473.12</u>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15 年度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5 年度向少数股东 分派股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厦门锐特	30.00%	<u>3,720,266.39</u>	<u>-</u>	<u>66,504,982.11</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经扩大集团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购买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锐特	143,793,957.60	85,536,871.82	229,330,829.42	5,958,578.37	16,797,340.65	22,755,919.02	1,368,156.71	(15,108,363.29)	(15,108,363.29)	(19,413,324.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购买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厦门锐特	168,224,379.95	86,996,590.01	255,220,969.96	15,566,990.52	17,970,705.75	33,537,696.27	59,592,640.38	12,400,887.95	12,400,887.95	(17,408,279.26)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商顺供应链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是	-	50.00%
POST11 OÜ (i)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	物流服务	否	-	42.00%
联营企业—						
丰巢科技	深圳	深圳	仓储服务	是	-	35.00%
百米生活(ii)	深圳	深圳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	否	-	15.00%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实业投资	否	20.00%	-
珠海随变	珠海	珠海	信息技术与服务	否	20.00%	20.00%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图书、报纸及期刊等派送	否	-	46.73%
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无人机研发与销售	是	-	30.00%
朗星无人机系统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无人机研发与销售	是	-	19.80%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金融信息咨询	否	-	30.00%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货运代理	否	-	35.81%
Collect & ReturnsInternational Limited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否	-	25.11%
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农作物、农产品技术开发	否	-	40.00%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iii)	上海	上海	网络技术	否	-	56.33%

经扩大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 (i) 经扩大集团持股 60%的一家子公司与合作方设立 POST11 OÜ，经扩大集团的子公司持股 70%，合作方持股 30%；由于股东合作投资协议中规定重大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政策需双方共同决定，故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 (ii) 经扩大集团对深圳市百米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 20%，但是深圳市百米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中的 1 名由经扩大集团任命，并将对该公司财务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 (iii) 经扩大集团对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然高于 50%，但公司章程中与日常财务经营决策相关的大多决议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投票通过，而经扩大集团仅委派二分之一的董事，对该公司不存在控制权，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 3 月 31 日 商顺供应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顺供应链
流动资产	157,606,984.07	129,585,256.14
非流动资产	4,156,399,604.04	4,179,951,535.63
资产合计	4,314,006,588.11	4,309,536,791.77
流动负债	323,467,792.93	306,959,618.18
非流动负债	1,917,992,407.25	1,916,121,954.89
负债合计	2,241,460,200.18	2,223,081,573.07
净资产	2,072,546,387.93	2,086,455,218.7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036,273,193.97	1,043,227,609.35
调整事项：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916,188.43)	(34,916,188.43)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001,357,005.54	1,008,311,420.92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度，不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商顺供应链	2015 年度 商顺供应链
营业收入	33,621,038.52	54,643,448.05
净亏损	(4,922,278.60)	(97,474,009.44)
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986,552.16)	120,089,764.06
综合收益总额	(13,908,830.76)	22,615,754.62

经扩大集团本期间/年度收到的来自合
营企业的股利

-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i) 经扩大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丰巢科技	百米生活
流动资产	318,966,093.64	32,759,828.47
非流动资产	322,302,620.33	65,041,550.21
资产合计	641,268,713.97	97,801,378.68
流动负债	202,701,474.71	20,998,707.61
非流动负债	-	3,681,481.50
负债合计	202,701,474.71	24,680,189.11
少数股东权益	-	(2,268,677.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8,567,239.26	75,389,867.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3,498,533.74	11,308,480.11
调整事项		
- 商誉	-	66,311,184.12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53,498,533.74	77,619,664.2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存在	不存在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丰巢科技	百米生活
流动资产	451,301,521.81	84,334,483.18
非流动资产	33,042,126.42	48,692,539.77
资产合计	484,343,648.23	133,027,022.95
流动负债	12,807,699.00	24,067,255.69
非流动负债	-	4,348,148.15
负债合计	12,807,699.00	28,415,403.84
少数股东权益	-	(797,055.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1,535,949.23	105,408,674.3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5,037,582.23	15,811,301.15
调整事项		
- 商誉	-	66,311,184.12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65,037,582.23	82,122,485.2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不存在	不存在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丰巢科技	百米生活
营业收入	597,876.28	2,457,774.07
净亏损	(32,968,709.97)	(31,490,429.54)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2,968,709.97)	(31,490,429.54)
经扩大集团本期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2015 年度	
	丰巢科技	百米生活
营业收入	1,700.80	12,314,394.92
净亏损	(28,464,050.77)	(87,043,922.6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8,464,050.77)	(87,043,922.63)
经扩大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联营企业不存在公开报价的公允价值。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d) 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9,358,821.97	226,200,903.0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	(9,612,308.69)	(77,210,085.51)
其他综合收益	(18,788.08)	880,814.28
综合收益总额	<u>(9,631,096.77)</u>	<u>(76,329,271.23)</u>

九 分部信息

经扩大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服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经扩大集团独立管理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并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经扩大集团于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主要有三个报告分部，分别为：

- 速运物流分部，负责提供速运物流业务
- 商业分部，负责商品销售及代理业务(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剥离(附注十二))
- 其他分部，负责金融、科技、投资及总部管理等其他业务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采用的价格确定。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分部信息(续)

(a)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速运物流分部	商业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2,285,064,928.30	-	37,248,931.05	-	12,322,313,859.3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51,560.74	-	235,302,765.01	(237,254,325.75)	-
营业成本	(9,447,626,456.92)	-	(144,848,529.52)	20,172,370.56	(9,572,302,615.88)
利息收入	31,784,815.68	-	61,176,849.57	(85,860,928.90)	7,100,736.35
利息费用	(74,859,074.28)	-	(98,603,497.42)	84,295,926.62	(89,166,645.08)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3,222,994.62)	-	(24,892,322.90)	-	(28,115,317.52)
资产减值损失	(6,069,930.10)	-	(7,560,344.92)	-	(13,630,275.02)
折旧费和摊销费	(537,454,221.08)	-	(42,756,019.13)	-	(580,210,240.21)
利润总额(i)	988,135,108.75	-	2,207,425,434.38	(2,273,276,226.51)	922,284,316.62
所得税(费用)/收益	(259,855,485.50)	-	9,802,018.55	-	(250,053,466.95)
净利润/(亏损)	727,123,548.07	-	2,218,383,528.11	(2,273,276,226.51)	672,230,849.67
资产总额	31,090,569,855.75	-	37,032,703,722.52	(30,972,080,154.21)	37,151,193,424.06
负债总额	(26,033,547,659.23)	-	(16,060,256,207.03)	23,280,868,161.02	(18,812,935,705.24)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73,087,505.49)	-	(2,486,573.48)	-	(75,574,078.97)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17,348,795.40	-	441,875,824.66	-	1,459,224,620.0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898,329,943.76	-	46,604,674.26	-	944,934,618.02

(i) 分部间利润总额的抵消主要系子公司分红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3,243,759.84 元。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分部信息(续)

(b) 2015 年度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速运物流分部	商业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6,980,411,078.69	967,842,288.35	152,901,392.46	-	48,101,154,759.5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61,816,819.53	292,307,904.61	784,584,684.23	(1,238,709,408.37)	-
营业成本	(37,113,570,976.82)	(1,292,900,221.30)	(570,638,471.58)	391,205,834.91	(38,585,903,834.79)
利息收入	132,580,884.19	209,717.68	308,108,706.59	(425,745,966.90)	15,153,341.56
利息费用	(336,475,505.31)	(7,322,107.18)	(340,086,549.49)	398,509,433.63	(285,374,728.3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54,517,605.90)	-	(89,269,416.83)	-	(143,787,022.73)
资产减值损失	(61,519,932.91)	(1,282,030.48)	(117,765,469.77)	-	(180,567,433.16)
折旧费和摊销费	(1,905,041,485.30)	(28,539,635.90)	(151,190,503.17)	-	(2,084,771,624.37)
利润总额(ii)	2,396,969,754.79	(1,154,603,085.25)	219,010,634.79	229,127,733.70	1,690,505,038.03
所得税(费用)/收益	(734,535,740.34)	288,721,820.25	(150,469,969.96)	-	(596,283,890.05)
净利润/(亏损)	1,662,434,014.45	(865,881,265.00)	68,540,664.83	229,127,733.70	1,094,221,147.98
资产总额	31,030,694,224.09	-	31,398,899,997.03	(27,713,020,908.82)	34,716,573,312.30
负债总额	(25,345,623,191.60)	-	(16,582,310,192.59)	20,970,222,955.02	(20,957,710,429.17)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322,752,214.00)	(13,663,317.46)	(14,828,203.58)	-	(351,243,735.0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17,693,259.60	-	463,979,131.87	-	1,481,672,391.47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6,318,768,449.68	38,747,999.29	540,135,662.09	-	6,897,652,111.06

(ii) 分部间利润总额的抵消主要包含子公司分红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0,198,332.87 元及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损失 1,699,999,998.00 元。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八。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明德控股	深圳	投资类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王卫。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3 月 31 日
明德控股	<u>113,405,734.21</u>	<u>-</u>	<u>-</u>	<u>113,405,734.21</u>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明德控股	<u>113,405,734.21</u>	<u>-</u>	<u>-</u>	<u>113,405,734.21</u>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6 年 3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明德控股	<u>64.58%</u>	<u>64.58%</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明德控股	<u>64.58%</u>	<u>64.58%</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招广投资	本公司股东之一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巧顺投资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顺丰企业(BVI)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顺丰投资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商顺供应链	经扩大集团之合营公司
翠玉控股有限公司	经扩大集团合营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固特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经扩大集团合营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Collect&Retu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经扩大集团之联营公司
丰巢科技	经扩大集团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经扩大集团之联营公司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经扩大集团之联营公司
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	经扩大集团之联营公司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扩大集团之联营公司
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	经扩大集团之联营公司
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扩大集团之联营公司
牵趣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 3}	经扩大集团联营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广东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佛山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梅州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珠海市顺啸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惠州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清远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茂名市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阳江市顺丰商贸有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河源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常州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湛江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与本公司关系

汕头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江门市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揭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潮州市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韶关市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江苏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苏州工业园区顺衡顺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连云港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镇江市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徐州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宿迁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淮安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扬州市顺衡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泰州市顺捷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青海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无锡市顺丰顺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盐城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浙江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温州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台州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绍兴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舟山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宁波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州顺啸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嘉兴市顺啸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金华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衢州市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丽水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辽宁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大连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山东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青岛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市顺啸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上海顺丰实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佛山市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厦门市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重庆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江西省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天津顺丰顺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内蒙古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山西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吉林省顺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新疆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广西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海南省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陕西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宁夏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南省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湖北省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安徽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河南省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无锡市顺衡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苏州工业园区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河北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贵州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甘肃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福建省顺意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四川省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黑龙江省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云南顺意衡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东莞市顺啸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肇庆市顺意丰商贸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东莞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中山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与本公司关系
顺丰电子商务 ^{注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北京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顺丰优选国际有限公司 ^{注2}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Properties Enterprise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656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672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时丰企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人控制
蔚景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属控制的公司
清水控股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属控制的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顺丰控股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注4}	顺丰控股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顺丰控股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公司
苏州瑞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瑞璜”)	顺丰控股董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其他公司
顺丰公益基金会	控股股东以及顺丰控股子公司发起设立，且公司董事、监事担任理事会理事的组织
广东省顺丰慈善基金会	控股股东发起设立，且公司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
刘冀鲁	董事长
刘凌云	总经理
宫为平	副总经理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与本公司关系
黄学春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赵颖坤	董事
胡卫红	董事
陈炬	董事
戴卫星	监事会主席
齐跃进	监事
唐成宽	副总经理
吴翠华	副总经理
袁福祥	副总经理
史志民	副总经理
章大林	副总经理
张彦	财务总监
刘钊	监事
陆江	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 19 日已离职

注 1： 以上为翠玉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注 2： 以上均为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如附注九所述，经扩大集团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丧失对顺丰商业和顺丰电子商务的实际控制权并停止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本财务报表披露的与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指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至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各期交易额；

注 3： 以上为上海牵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注 4：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更名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的公允定价。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b) 航空运费收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7,625,323.74	43,590,411.14

(c) 联运及货代相关业务收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67,757,284.10	274,338,588.08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36,098,098.96	49,923,022.57
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	6,095,583.49	41,003,448.45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7,076.41	69,432.60
顺丰公益基金会	13,041.60	40,424.00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797.17	2,364.00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7,684.90	2,543.00
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	5,678.30	14,635.00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3,729.25	16,935.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460.38	13,697.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4.72	6,828.00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815.10	9,169.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795.28	4,013.00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1,606.60	7,502.00
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294.53	3,416.00
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	-	20,996.00
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	15,876.00
	110,018,950.79	365,492,889.70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d) 通讯收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2,473,165.26	3,524,847.36
丰巢科技	1,570,317.00	1,021,422.00
	<u>4,043,482.26</u>	<u>4,546,269.36</u>

(e) 科技开发服务收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	24,448,596.15
丰巢科技	3,176,005.88	1,064,843.64
	<u>3,176,005.88</u>	<u>25,513,439.79</u>

(f) 发放贷款和委托贷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	-	20,000,000.00

(g) 贷款和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	<u>310,833.34</u>	<u>437,500.02</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h) 处理物资收入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u>788.32</u>	<u>194,602.15</u>
(i) 股权及应收款转让对价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明德控股		
-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50,000,000.00
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 禾顺风及古玉秋创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	-	10.00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100%股 权	-	1.00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	1.00
顺丰电子商务		
- 顺丰优选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	-	0.83
	<u>-</u>	<u>250,000,012.83</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j) 股权转让收益/(损失)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明德控股		
- 杭州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2,976,859.85
-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	10.00
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 深圳市顺丰商业有限公司	-	20,494,732.87
-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0,530,062.13)
顺丰电子商务		
- 顺丰优选国际有限公司	-	5,717,161.60
	-	(1,341,297.81)

(k) 联运支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39,581,932.76	222,903,250.61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4,762.60	6,385,718.58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1,074,656.29	4,697,453.83
	41,861,351.65	233,986,423.02

(l) 快递代理服务费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7,025,413.10	25,298,241.50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m)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	16,712,429.04	33,045,990.10
Properties Enterprise Limited	445,559.31	1,313,906.42
	<u>17,157,988.35</u>	<u>34,359,896.52</u>

(n) 管理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苏州瑞璜	-	1,500,000.00

(o) 采购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明德控股	-	50,037.74

(p) 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明德控股	-	658,000,000.00

上述明德控股向顺丰控股提供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 4.6%。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q) 利息支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明德控股	-	2,858,644.44

(r)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78,500.00	24,824,800.00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关联交易(续)

(s) 捐赠支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广东省顺丰慈善基金会	-	860,000.00

- (t) 除前述关联交易外，顺丰控股报告期内与固特发展有限公司、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及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还存在少量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等交易，该等资金往来及代垫费用期限一般较短，也无发生重大的利息收支，经扩大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交易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u) 经扩大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港币)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固特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12 年 9 月 27 日	2027 年 9 月 26 日	否

(v) 知识产权使用费及共享服务费

顺丰控股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授权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使用与其经营相关的商标，顺丰控股并未就该授权向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632,731,247.17	561,451,246.99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67,671,277.46	68,423,778.72
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i)	17,968,492.15	18,233,799.91
丰巢科技	8,309,554.12	3,776,544.44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7,756.95	9,245.65
顺丰公益基金会	5,284.00	5,557.00
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628.00	1,257.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460.00	1,554.00
珠海随变科技有限公司	2,284.00	2,492.0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903.00	523.00
苏州工业园区沙湖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333.00	749.00
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48.00	587.00
小红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773.00	2,894.00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446.00	750.00
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	-	18,701.00
嘉强(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	2,760.00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	2,543.00
	<u>726,707,286.85</u>	<u>651,934,982.71</u>

(i) 经扩大集团对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b) 预付账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	957,294.55	675,480.21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361,757.36	-
Properties Enterprise Limited	110,898.73	67,004.00
	<u>1,429,950.64</u>	<u>742,484.21</u>

(c) 其他应收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i)	176,160,021.62	147,214,520.92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ii)	59,013,301.85	72,114,718.11
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iii)	41,541,905.07	43,849,874.19
杭州午苇农作物开发有限公司(iv)	12,485,665.06	4,253,998.06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249,272.56	-
Properties Enterprise Limited(v)	221,797.45	222,788.30
	<u>289,671,963.61</u>	<u>267,655,899.58</u>

(i)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对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经扩大集团为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工程建设项目代垫的款项及房屋租赁的押金。

(ii)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对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正常的经营业务形成的余额。

(iii) 经扩大集团对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经扩大集团向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及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的代垫款项，经扩大集团对该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iv) 经扩大集团对杭州午苇农作物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代其支付的职工遣散及安置费，经扩大集团已对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v) 系支付的押金款项。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d) 发放贷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牵趣网络及其子公司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经扩大集团对牵趣网络及子公司发放的贷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e) 应付账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372,833,397.43	337,113,760.49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7,266,301.99	3,510,987.98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134,736.12	116,694.92
翠玉控股及其子公司	-	39,694,071.19
	<u>380,234,435.54</u>	<u>380,435,514.58</u>

(f) 预收款项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u>1,715,936.67</u>	<u>1,100,369.52</u>

(g) 其他应付款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贸控股及其子公司	109,700,491.18	12,089,125.47
Collect &Retur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5,000,032.30	15,000,017.97
台湾顺丰速运股份有限公司	166,748.35	98,573.37
深圳市顺捷丰达速运有限公司	-	2,000.00
	<u>124,867,271.83</u>	<u>27,189,716.81</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863,598,301.40	821,373,666.75
开发支出	10,270,005.14	9,848,814.00
其他	17,493,479.25	73,103,903.57
	<u>891,361,785.79</u>	<u>904,326,384.32</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经扩大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695,652,729.50	1,648,205,083.75
一到二年	1,079,186,605.80	1,048,356,068.76
二到三年	679,008,893.79	623,288,277.35
三年以上	1,703,511,679.38	1,481,168,303.35
	<u>5,157,359,908.47</u>	<u>4,801,017,733.21</u>

十二 业务剥离信息

顺丰控股于 2015 年 9 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议，决定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12 亿元和人民币 5 亿元向顺丰商业和顺丰电子商务增资。增资后将顺丰控股持有的顺丰商业和顺丰电子商务 100% 股权全部转让予同受明德控股控制的关联方-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 元，该定价乃结合考虑顺丰商业和顺丰电子商务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评估值、上述现金增资后净资产变化以及该等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损益变动影响所确定。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业务剥离信息(续)

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以及顺丰商业和顺丰电子商务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均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前签署生效，新股东顺丰控股集团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获得顺丰商业和顺丰电子商务的实际控制权并享有其经营利润或亏损。顺丰控股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丧失对顺丰商业和顺丰电子商务的实际控制权并停止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被剥离业务-顺丰商业和顺丰电子商务的历史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合并终止日)期间
营业收入	1,260,150,192.96
减：营业成本和费用	(2,414,753,278.21)
亏损总额	(1,154,603,085.25)
加：所得税收益	288,721,820.25
净亏损	(865,881,265.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剥离业务净亏损	(865,881,265.00)

十三 持续经营业务和剥离业务的信息

如附注十二所述，顺丰商业和顺丰电子商务所经营的业务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转出经扩大集团。为便于报表阅读者的分析，本公司管理层将该剥离业务以及经扩大集团除去剥离业务以外的业务(简称“持续经营业务”)的 2015 年度的历史情况列示如下：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持续经营业务和剥离业务的信息(续)

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			
	持续经营业务	剥离业务	抵销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1,141,911.74	-	-	3,061,141,91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983,418.75	-	-	249,983,418.75
应收票据	581,731.23	-	-	581,731.23
应收账款	3,763,000,620.20	-	-	3,763,000,620.20
预付款项	1,531,448,337.74	-	-	1,531,448,337.74
应收保理款	279,732,321.56	-	-	279,732,321.56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7,446,213.35	-	-	337,446,213.35
应收利息	7,745,028.94	-	-	7,745,028.94
其他应收款	941,905,847.77	-	-	941,905,847.77
存货	264,378,787.12	-	-	264,378,787.12
其他流动资产	10,229,920,355.50	-	-	10,229,920,355.50
流动资产合计	20,667,284,573.90	-	-	20,667,284,573.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0,075,463.09	-	-	230,075,463.09
长期应收款	139,374,406.26	-	-	139,374,406.26
长期股权投资	1,459,224,620.06	-	-	1,459,224,620.06
投资性房地产	167,570,684.26	-	-	167,570,684.26
固定资产	7,996,616,201.66	-	-	7,996,616,201.66
在建工程	1,861,886,755.60	-	-	1,861,886,755.60
固定资产清理	137,112.10	-	-	137,112.10
无形资产	2,564,303,590.99	-	-	2,564,303,590.99
开发支出	171,107,928.01	-	-	171,107,928.01
商誉	57,923,328.50	-	-	57,923,328.50
长期待摊费用	1,044,379,608.33	-	-	1,044,379,60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542,638.27	-	-	527,542,63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766,513.03	-	-	263,766,51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83,908,850.16	-	-	16,483,908,850.16
资产总计	37,151,193,424.06	-	-	37,151,193,424.06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持续经营业务和剥离业务的信息(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			
	持续经营业务	剥离业务	抵销	合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50,702,076.19	-	-	5,050,702,07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25,092.36	-	-	7,825,092.36
应付票据	190,000,000.00	-	-	190,000,000.00
应付账款	3,559,385,964.12	-	-	3,559,385,964.12
预收款项	226,810,603.05	-	-	226,810,603.05
应付职工薪酬	1,583,181,895.44	-	-	1,583,181,895.44
应交税费	536,613,091.23	-	-	536,613,091.23
应付利息	27,129,461.44	-	-	27,129,461.44
其他应付款	2,344,239,635.98	-	-	2,344,239,63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6,650,495.11	-	-	756,650,495.11
流动负债合计	14,282,538,314.92	-	-	14,282,538,314.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78,133,237.46	-	-	4,278,133,237.46
长期应付款	374,415.53	-	-	374,415.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6,560,698.14	-	-	136,560,698.14
递延收益	73,471,369.77	-	-	73,471,369.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09,649.41	-	-	30,609,649.41
预计负债	11,248,020.01	-	-	11,248,02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0,397,390.32	-	-	4,530,397,390.32
负债合计	18,812,935,705.24	-	-	18,812,935,705.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83,306,440.00	-	-	4,183,306,440.00
资本公积	8,232,401,726.31	-	-	8,232,401,726.31
盈余公积	20,970,706.84	-	-	20,970,706.84
未分配利润	5,803,447,475.65	-	-	5,803,447,475.65
其他综合收益	43,069,744.67	-	-	43,069,74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83,196,093.47	-	-	18,283,196,093.47
少数股东权益	55,061,625.35	-	-	55,061,62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38,257,718.82	-	-	18,338,257,718.8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7,151,193,424.06	-	-	37,151,193,424.06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持续经营业务和剥离业务的信息(续)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持续经营业务	剥离业务	抵销	合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20,373,346.93	-	-	3,620,373,346.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9,166,423.17	-	-	369,166,423.17
应收票据	3,319,778.83	-	-	3,319,778.83
应收账款	3,992,559,043.49	-	-	3,992,559,043.49
预付款项	1,474,751,865.10	-	-	1,474,751,865.10
应收保理款	247,384,184.78	-	-	247,384,184.78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3,120,425.37	-	-	263,120,425.37
应收利息	6,118,865.05	-	-	6,118,865.05
其他应收款	1,059,934,154.81	-	-	1,059,934,154.81
存货	256,097,919.05	-	-	256,097,919.05
其他流动资产	7,289,661,587.29	-	-	7,289,661,587.29
流动资产合计	18,582,487,593.87	-	-	18,582,487,593.8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487,125.87	-	-	216,487,125.87
长期应收款	108,503,565.43	-	-	108,503,565.43
长期股权投资	1,481,672,391.47	-	-	1,481,672,391.47
投资性房地产	150,517,735.96	-	-	150,517,735.96
固定资产	7,826,299,063.17	-	-	7,826,299,063.17
在建工程	1,638,588,258.84	-	-	1,638,588,258.84
无形资产	2,286,626,063.96	-	-	2,286,626,063.96
开发支出	200,140,519.51	-	-	200,140,519.51
商誉	57,929,676.62	-	-	57,929,676.62
长期待摊费用	1,075,527,299.73	-	-	1,075,527,29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975,395.83	-	-	544,975,39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818,622.04	-	-	546,818,62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34,085,718.43	-	-	16,134,085,718.43
资产总计	34,716,573,312.30	-	-	34,716,573,312.30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持续经营业务和剥离业务的信息(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			
	持续经营业务	剥离业务	抵销	合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85,339,112.59	-	-	6,585,339,112.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8,865.95	-	-	98,865.95
应付票据	190,000,000.00	-	-	19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95,473,088.69	-	-	3,095,473,088.69
预收款项	200,147,358.17	-	-	200,147,358.17
应付职工薪酬	2,655,787,901.43	-	-	2,655,787,901.43
应交税费	574,836,713.53	-	-	574,836,713.53
应付利息	14,836,849.66	-	-	14,836,849.66
其他应付款	2,434,631,184.49	-	-	2,434,631,18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2,948,311.13	-	-	672,948,311.13
流动负债合计	16,424,099,385.64	-	-	16,424,099,38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27,363,368.47	-	-	4,027,363,368.47
长期应付款	6,675,473.13	-	-	6,675,473.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88,488,177.17	-	-	388,488,177.17
递延收益	64,762,707.13	-	-	64,762,707.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14,422.15	-	-	34,814,422.15
预计负债	11,506,895.48	-	-	11,506,895.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33,611,043.53	-	-	4,533,611,043.53
负债合计	20,957,710,429.17	-	-	20,957,710,429.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83,306,440.00	-	-	4,183,306,440.00
资本公积	4,307,612,710.62	-	-	4,307,612,710.62
盈余公积	20,970,706.84	-	-	20,970,706.84
未分配利润	5,123,311,566.55	-	-	5,123,311,566.55
其他综合收益	60,534,785.48	-	-	60,534,785.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5,736,209.49	-	-	13,695,736,209.49
少数股东权益	63,126,673.64	-	-	63,126,67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58,862,883.13	-	-	13,758,862,883.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16,573,312.30	-	-	34,716,573,312.30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持续经营业务和剥离业务的信息(续)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合并			
	持续经营业务	剥离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322,313,859.35	-	-	12,322,313,859.35
减：营业成本	(9,572,302,615.88)	-	-	(9,572,302,61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342,080.04)	-	-	(37,342,080.04)
销售费用	(301,840,005.86)	-	-	(301,840,005.86)
管理费用	(1,419,536,596.57)	-	-	(1,419,536,596.57)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88,284,913.31)	-	-	(88,284,913.31)
资产减值损失	(13,630,275.02)	-	-	(13,630,275.02)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513,225.51)	-	-	(88,513,225.51)
投资收益	61,237,065.11	-	-	61,237,065.11
二、营业利润	862,101,212.27	-	-	862,101,212.27
加：营业外收入	74,017,172.42	-	-	74,017,172.42
减：营业外支出	(13,834,068.07)	-	-	(13,834,068.07)
三、利润总额	922,284,316.62	-	-	922,284,316.62
减：所得税费用	(250,053,466.95)	-	-	(250,053,466.95)
四、净利润	672,230,849.67	-	-	672,230,849.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0,135,909.10	-	-	680,135,909.10
少数股东损益	(7,905,059.43)	-	-	(7,905,059.43)
有效所得税税率(注)	27.1%	-	-	27.1%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持续经营业务和剥离业务的信息(续)

	2015 年度合并			
	持续经营业务	剥离业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7,308,186,600.21	1,260,150,192.96	(467,182,033.67)	48,101,154,759.50
减：营业成本	(37,648,980,651.05)	(1,292,900,221.30)	355,977,037.56	(38,585,903,834.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548,769.08)	(4,972,380.23)	-	(185,521,149.31)
销售费用	(1,196,555,338.65)	(856,114,158.34)	98,666,020.76	(1,954,003,476.23)
管理费用	(5,579,544,714.35)	(255,184,763.80)	12,538,975.35	(5,822,190,502.80)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387,471,639.67)	(9,763,558.86)	-	(397,235,198.53)
资产减值损失	(179,285,402.68)	(1,282,030.48)	-	(180,567,433.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189,834.80	-	-	15,189,834.80
投资收益	410,146,628.49	-	-	410,146,628.49
二、营业利润	2,561,136,548.02	(1,160,066,920.05)	-	1,401,069,627.97
加：营业外收入	353,443,142.81	8,591,093.48	-	362,034,236.29
减：营业外支出	(69,471,567.55)	(3,127,258.68)	-	(72,598,826.23)
三、利润总额(亏损)	2,845,108,123.28	(1,154,603,085.25)	-	1,690,505,038.03
减：所得税费用	(885,005,710.30)	288,721,820.25	-	(596,283,890.05)
四、净利润(亏损)	1,960,102,412.98	(865,881,265.00)	-	1,094,221,147.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7,312,072.30	(865,881,265.00)	-	1,101,430,807.30
少数股东损益	(7,209,659.32)	-	-	(7,209,659.32)
有效所得税税率(注)	31.1%	25.0%		35.3%

注：经扩大集团 2015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35.3%，主要由于：

- (a) 剥离业务亏损，导致税率上升约 4.2%；
- (b) 因境外公司适用不同的所得税税率及部分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税率上升约 1.6%；
- (c) 因预计部分境内公司部分亏损将超过法定可税前弥补期限，冲销其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得税费用 8,764 万元，导致税率上升约 3.0%；
- (d) 因预计将长期持有部分联营公司股权而未对相关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失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所得税费用 1,400 万元，导致税率上升约 0.4%；
- (e) 因部分境内亏损公司适用税率低于法定税率(25%)，影响所得税费用 5,056 万元，导致税率上升约 1.7%。

扣除上述影响，经扩大集团 2015 年度有效所得税税率为 24.4%。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根据 2016 年 5 月 3 日的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顺丰控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500,000,000.00 元，尚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十五 金融风险

经扩大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经扩大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经扩大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经扩大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大陆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也有部分经营位于香港、美国、韩国等国家/地区，分别以港币、美元、韩元进行结算。但经扩大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经扩大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仅香港地区业务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港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人民币项目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09,672,384.70	43,700,254.05	253,372,638.75
应收款项	179,960,736.62	18,693,120.87	198,653,857.49
	<u>389,633,121.32</u>	<u>62,393,374.92</u>	<u>452,026,496.24</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41,479,076.84	32,611,041.60	74,090,118.44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项目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6,769,112.06	13,457,050.88	50,226,162.94
应收款项	175,541,928.40	10,951,530.37	186,493,458.77
	<u>212,311,040.46</u>	<u>24,408,581.25</u>	<u>236,719,621.71</u>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53,921,387.60	23,938,055.15	177,859,442.75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于经扩大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港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经扩大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约 2,978,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47,000.00 元)。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于经扩大集团各类人民币金融资产和人民币金融负债，如果港币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10%，其它因素保持不变，则经扩大集团将减少或增加税前利润约 34,815,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839,000.00 元)。

其他外币汇率的变动，对经扩大集团经营活动的影响并不重大。

(b) 利率风险

经扩大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经扩大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经扩大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经扩大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3,528,131,622.43 元(2015 年：3,277,363,368.47 元)。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续)

经扩大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经扩大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经扩大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内及 2015 年度经扩大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经扩大集团的税前利润会减少或增加 17,640,658.1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6,386,816.84 元)。

(2) 信用风险

经扩大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经扩大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经扩大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出现重大损失的风险较低。

经扩大集团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A-	339,259,388.30	640,084,915.28
A+	602,306,324.85	1,059,123,509.18
A	1,416,114,027.32	1,506,696,577.45
A-	90,904,110.86	8,772,632.75
BBB+	518,943,389.40	203,419,034.54
	<u>2,967,527,240.73</u>	<u>3,418,096,669.20</u>

上述金融机构信用评级在 AA-至 BBB+之间均为中国的国有银行或大中型上市银行，经扩大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对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其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和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对于应收关联方款项，经扩大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较低，对于应收非关联方款项，经扩大集团会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并定期关注其信用和回收状况，对于信用和回收记录不良的客户，经扩大集团会采用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经扩大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贷款，经扩大集团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制度，将信贷资产分类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持有的贷款均为正常类。

经扩大集团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财务部门在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3) 流动性风险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7,825,092.36	-	-	-	7,825,092.36
应付票据	3,559,385,964.12	-	-	-	3,559,385,964.12
应付利息	190,000,000.00	-	-	-	19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7,129,461.44	-	-	-	27,129,461.44
短期借款	2,344,239,635.98	-	-	-	2,344,239,63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9,396,757.01	-	-	-	5,139,396,757.01
长期借款	568,802,114.41	-	-	-	568,802,114.41
长期应付款	189,439,009.66	1,919,154,211.36	2,476,906,014.97	155,234,971.02	4,740,734,207.01
	-	374,415.53	-	-	374,415.53
	<u>12,026,218,034.98</u>	<u>1,919,528,626.89</u>	<u>2,476,906,014.97</u>	<u>155,234,971.02</u>	<u>16,577,887,647.86</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五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8,865.95	-	-	-	98,865.95
应付票据	3,095,473,088.69	-	-	-	3,095,473,088.69
应付利息	190,000,000.00	-	-	-	19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836,849.66	-	-	-	14,836,849.66
短期借款	2,434,631,184.49	-	-	-	2,434,631,18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17,702,778.14	-	-	-	6,717,702,778.14
长期借款	560,697,947.87	-	-	-	560,697,947.87
长期应付款	178,730,885.88	1,479,510,138.87	2,693,365,642.19	150,866,547.14	4,502,473,214.08
	2,558,931.37	4,895,346.96	-	-	7,454,278.33
	<u>13,194,730,532.05</u>	<u>1,484,405,485.83</u>	<u>2,693,365,642.19</u>	<u>150,866,547.14</u>	<u>17,523,368,207.21</u>

十六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经扩大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49,983,418.7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4,075,463.09	-	-
金融资产合计	434,058,881.84	-	-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远期外汇合约	-	7,825,092.36	-
金融资产合计	-	7,825,092.36	-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90,969,191.62	-	-
开放式货币基金	170,214,660.58	-	-
远期外汇合约	-	7,982,570.9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92,568,538.65	97,918,587.22	-
金融资产合计	453,752,390.85	105,901,158.19	-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远期外汇合约	-	98,865.95	-
金融负债合计	-	98,865.95	-

经扩大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2015 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经扩大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经扩大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六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以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无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计量的持有待售固定资产(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该等公允价值基于类似固定资产的最近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属于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经扩大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收保理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应付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十七 资本管理

经扩大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经扩大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经扩大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经扩大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经扩大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的资产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50.64%</u>	<u>60.37%</u>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2015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收益	(2,773,447.69)	(12,619,915.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5,830,825.96	288,169,008.1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收益	(93,266,656.27)	149,998,963.4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6,458,083.39	21,883,266.8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125,726.08	12,545,019.80
小计	(26,625,468.53)	459,976,342.52
减：所得税影响数	3,765,344.08	(107,268,960.9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00,131.53)	(4,786,50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6,960,255.98)	347,920,880.41
其中：持续经营业务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26,960,255.98)	343,823,004.31
剥离业务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	-	4,097,876.1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5 年度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4.25%	0.17	0.17
其中：			
—持续经营业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4.25%	0.17	0.17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3%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5.36%	0.18	0.18
其中：			
—持续经营业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1%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0.90%	0.39	0.39